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M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十七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三號出版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發行

八國廿五年五月三號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一 本刊以研究警察學理，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

二 本刊徵稿為論述，衛生，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三 來稿或自撰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并加新式標點。

五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撰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六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七 來稿本刊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八 文責由撰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撰稿人同負。

九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十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甲 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乙 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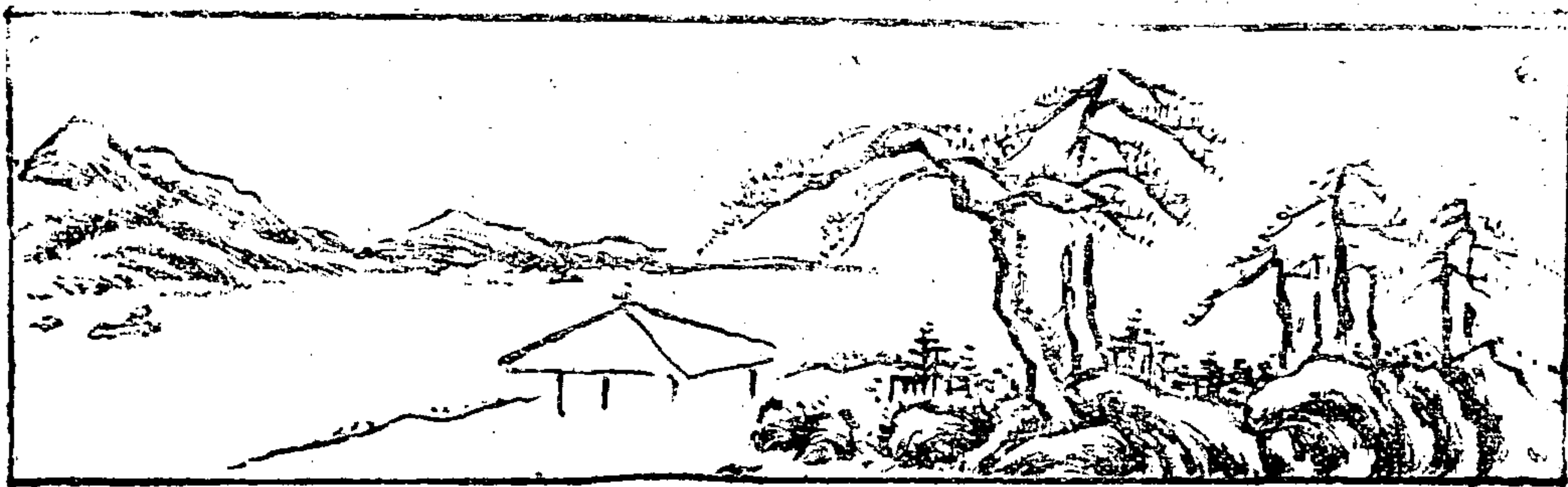
丙 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十二 酬報由本週刊部自定之；若撰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十三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十四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附言】 論述按等給酬；衛生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七十八期目錄

照片

本處處長黃顯聲

美國紐約警察用之飛機

論述

論訓政時期的警政

英國警察制度

命令(不另行文)

本處訓令五則

本處指令三百零七則

講壇

整飭學風聲中教授與學生應有的覺悟

國民黨之使命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續)

衛生

猩紅熱

神經器官的衛生

齒牙的衛生

警界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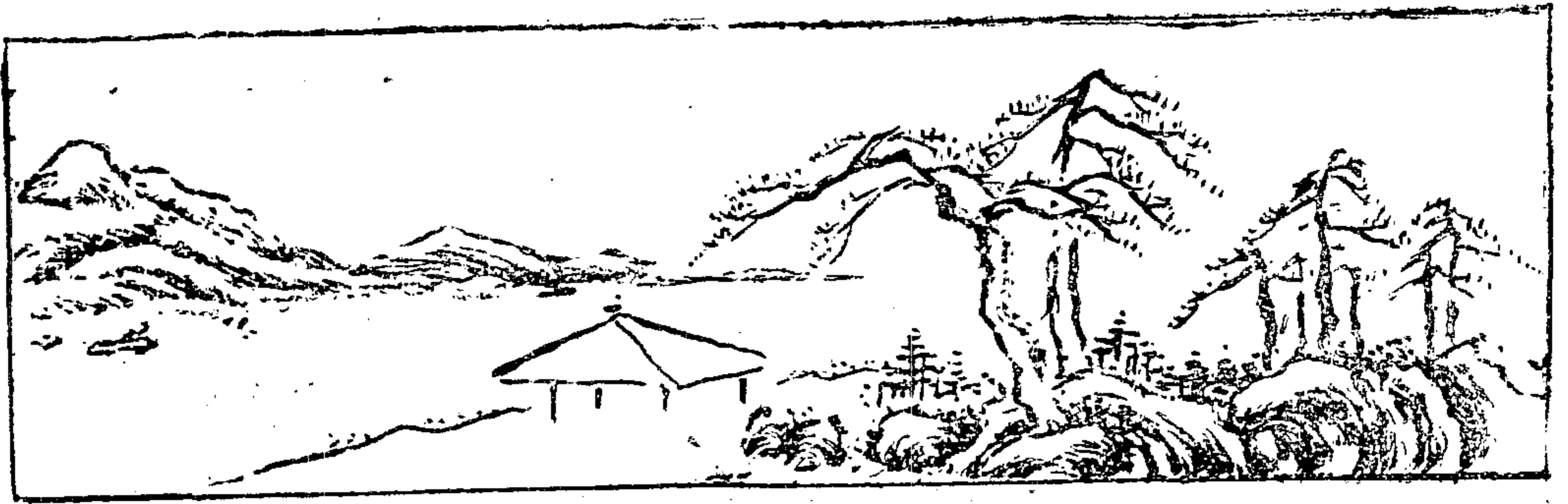
警察官吏應有偵探學識之修養

論東北各縣警察應剿捕與偵緝并重

對於呈報為匪之我見

警察與胡匪

：一—四
：五—一〇
：一一—一四
：一四—四四
：一一—一四
：四—五—五一
：五二—五四
：五五—六一
：六二—六五
：六五—六六
：六六—六六
：六七—六八
：六九—七〇
：七〇—七一
：七一—七三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七十八日期目錄

警政新聞

提前辦理夏防添編馬巡隊……………七四
 整飭槍械勦匪保安……………七四
 慎重褒獎警官……………七四
 抽調分所長入學訓練……………七四
 交代須從速辦理……………七四
 分贈各機關最新省會地圖……………七五
 調查不識字人民……………七五

公安分所改設紅色門燈……………七五
 汽車加捐補助警餉……………七五
 多鑿洋井……………七五
 天津市警察施行儲金……………七五
 瀋海市場警察權收歸省會公安局……………七六
 黃處長行將返省……………七六

法規

中央法規

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七七
 引水人考試條例……………七八
 公司法施行法……………七九
 民法親屬繼承篇……………八一
 本省法規
 遼寧省民槍執照貼用印花規則……………九一

專載

紀念五五……………九二
 國民會議的由來……………九八
 國民會議的使命……………一〇四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八次至第二一一次會議紀錄……………一一五

雜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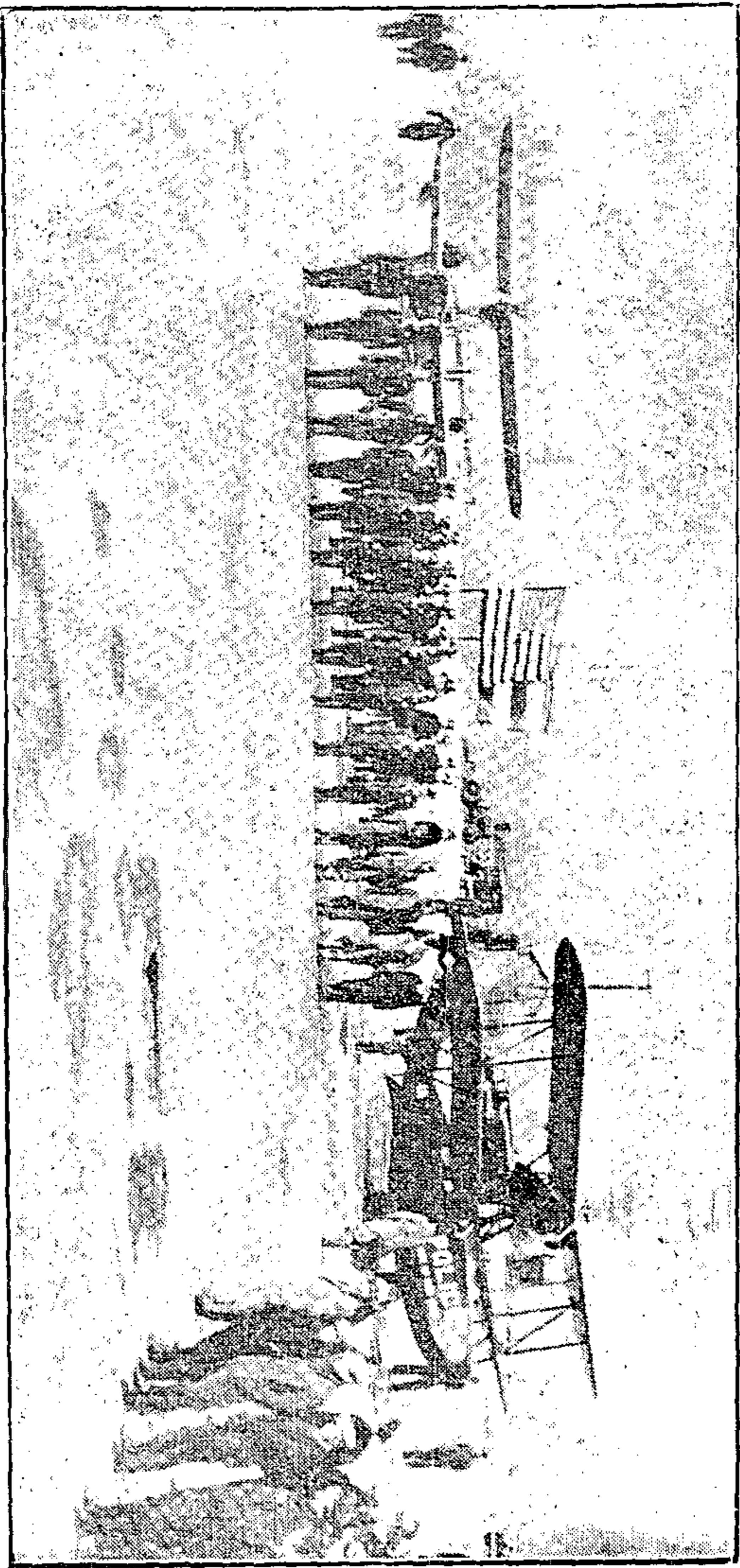
槍匪拒捕警察殉職……………一二六
 假山石畔……………一二七

MJ



聲 顯 黃 長 處 處 本

176



美國紐約警察之用飛機



論述

論訓政時期的警政

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倪廣姓

曩者我政府所不注意之警政，於此訓政時期，竟設立警察總監。其提案原文有：「舉凡清鄉調查自治選舉，有待於警察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據此，可知訓政時期，警察之重要矣。又「謹擬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首都警察廳，移歸統轄；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則警察總監之職權甚大。因規畫之統一，政令庶能推行。警察總監直轄於行政院之下，則地位與院屬各部同等。此警察總監署者，與從前巡警相部似也。且總監為特任，則與從前京師警察廳總監，當然不同矣。此皆足明證，訓政時期警政之注重。再關於訓政時期警衛之需要，建國大綱亦已有明文也。

我國警察之設立，不是今日始。然其成績所以未著者，乃由人選不當耳。考我國警察起源，當在歐洲希臘羅馬以前；不過當時無警察之特定名稱耳。如唐虞司徒本職掌內務之官；牧伯居地方行政之長；其性質近似包含警察。及周始較有完備之警察制度。周之司隸，掌憲市之禁

令；今之行政警察也。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罪者，今之司法警察也。漢之執金吾；隨唐宋之金吾衛；清之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察院；皆為首都專任警察機關。其他地方官治警察，地方自治警察等等不勝枚舉。迨光緒二十六年，聯軍設安民公所，北京始有外國之警察。二十七年，清仿設工巡總局，北京始有中國自辦之警察，後改組為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同時中央設巡警部，為全國警察最高監督機關。於是警察名實相符。其後名稱雖屢有變更，而實質則一。故自有警察之名，迄今亦已三十年矣。然警政成績如何，殊難置對。大概全國警政之良善，自以北平天津為最；邇來首都亦不弱。警察在都市，尙能稱職；在鄉縣則弊端深矣。民畏警察如猛虎。所謂親民之官者，不啻食民矣。以故人民於警察，不生信仰。而為警察官吏者，狼狽為奸，圖飽一己之私囊，以違法處罰烟賭為唯一職責。至於警察防止危害，增進幸福之目的，則置而不顧矣。蓋此輩充當警察官吏者，盡濫竽充數；何曾稍具警察學識。然則在此訓政時期，尙能因循坐誤耶？今中央既設立警察總監，企圖改進警察；則目前對於(1)警察行政人員之考試，不得不積極舉行。(2)警察教育程度之提高，不得不加以注意也。茲試論於後：

(1)警察行政人員之考試 因過去警察人員之所用非人，致警政成績掃地，無可諱言。故在此青黃不接時代，考試取材，急不暇待。考試院關於警官考試，有高等攷試警察行政人員考

試條例，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院令公布。此固改進警政之先聲，惟其條例第二條：「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上列兩款資格。亦得應警察行政人員高等考試。愚竊有疑：夫警察爲一種專門學識。專修政治者，未必具有警察學識也。警察行政人員，介乎文武之間，有和平軍人之稱。習政法者，能兼有之乎？又同條：「八，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該第八款，愚亦有疑；習軍事者，亦兼有警察學識乎？誠然；條例第六條有：「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次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之規定。釋言之；大意謂習政法者，經考試錄取後，可加以警察及軍事學術以訓練之。習軍事者，攷取後加以警察及政法學術以訓練之。試問警察學術紛繁，聊加訓練，即可成全材乎。蓋警察學術，包含警察政治軍事等等，兼而有之。所謂萬能警察，非經長時期之訓練不可也。但不知第六條加訓練；係常時抑或短時，極關重要。夫警察職務，千頭萬緒，欲得警察全材者，殊非易易。既欲整頓警政，且以考試取材；自非警察全材不可。苟因陋就簡，無補於實益明矣。故無論現職與否，須一律經考試錄爲準。警官得人，領導有方，則警政庶幾有進。

(2) 警察教育之程度提高 警察既爲一種專門學識，自專門人材，方能稱任。就警士言，必須警士教練所訓練畢業。從前不識字一無智識者，決不可充任。警士雖爲下級，然其職務，直接當執行之衝，頗關重要。試觀外國竟有大學畢業而充當者；回顧我國，初中畢業亦不多得。內政部於警察教育，明定爲警士教練所，警官學校，警官高等學校；一如小學高等專門。並認定警官學校，乃養成初級警察官吏；警官高等學校，爲造成高級警察官吏；系統井然。然於此次注意者，應時代之需要，必須將警察教育程度提高，嚴密各級入學之資格。因入學之資格齊一，則訓練自易學校經費充裕，庶不致因陋就簡。又教官之人選，須求適當。此皆於改進警政有莫大關係。因警察教育程度提高，則警政人材由此生焉。而警政因之改進矣。故訓政時期，警察行政人員之考試，警察教育程度之提高，爲改進警政唯一要件也。

抑有進者：警察人員，任繁責重，其執行勤務，風雨晦明，不眠不休；故國家應加以保障。如警察俸給之加厚，有受卹金之權利。明定爲終身職，無辜不得更換。固俸給之加厚，則能養成廉潔。有受卹金元權利，則能努力從公。因爲終身職，則能安心職守。凡此皆足以促進警察人員奉公守職。於改進警政，不無密切關係焉。

英國警察制度

英國警察，原則採用自治警察主義。惟倫敦首都，則為唯一之國家警察機關。考英國警察制度，約分三種：一，倫敦首都警察。二，縣之警察。三，市之警察。

一 倫敦首都警察

倫敦首都警察廳，為英國唯一之國家警察機關；掌理倫敦都市及其附近都市之警察事務。警察總監一人由內務大臣推薦，國王任命之。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處理倫敦首都之警察事務。警察總監之下，有副總監四人，秘書官一人。內部事務分五部，副總監及秘書官兼任部長。部分課，課長為警正或警佐，依一九二四年統計，警正十一名，警佐八四名，巡長二二二名，警士二二一，合計五三八名分掌廳內事務。各部事務分配如下：

A 部 警務部 司警官之募集，教育，任免，賞罰，警察醫之任免，兒童之保護，警邏監督，及關於婦人警察隊，警察豫備隊諸事務。

B 部 保安部 司營業警察，交通警察及保安警察諸事務。

C 部 司法部 掌司法警察事務。更分搜查課，犯罪記錄課，指紋課，及前科記錄課等四課。

D 部 外事部 司外事警察事務。

E部 總務部 司警察廳舍庶務；電影園，音樂跳舞等之許可；屍體之檢查；警務會議，消防，風俗警察，道路行商人之取締；各種統計及文書諸事務。

此外關於首都警察之土地，建築物，倉庫，服裝，及其他之會計事務，以主計官主管之。由內務大臣推薦，國王任命，立於獨立地位。

大倫敦市警察廳管轄區域分二十二普通區太母斯河水上，及軍事停車場等七特別區，其下共分百以上之分區。再下為多數之分駐所。區置署長一人，官階為警正二十至三十人。警佐七〇至一六〇。巡長及若干警士。

區之上置監察官四人，共分四方面監察區。署長對於警士，有賞罰任免權限。區之警察官吏着用制服，編為制服隊，完全為軍隊組織。

二 縣之警察

縣警察組織，根據一八三九年及一八五八年一九一九年之地方警察法。州中地方自治團體之縣，除處理一般行政外，且得行使警察權。縣警察機關，為由司法官及縣會議員，同數織成常設委員會。間接受內務大臣監督，得內務大臣之許可，處理全縣警察人員俸給，任免，賞罰，監督及制定法規諸事務。常設委員會之下有警察長經內務大臣許可，由常設委員會任命之。承

常設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縣管轄之警察事務。

三 市之警察

市警察組織，根據地方警察法；及一八八二年市自治團體法。依同法規定，舊都市人口一萬以下，新都市人口二百萬以下，不得有獨立警察，故多數都市，其警察權屬於縣。若舊都市人口有一萬以上，新都市人口在二萬以上，方有市警察之組織。

市之警察純由地方市自治團體處理之，國家僅立於監督地位，市警察機關，由市長及市會議員之一部，組織警察委員會。其下有警務長，承警察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統轄全市警察事務。內務部設警察監察官二人，每年分赴南北各地方，監察市之警察人員，並為發行警察預算決算證明書諸事項而承內務大臣之命，調查各種實況具報，以為內務大臣，決定認可之根據。

四 警士之採用及教育

1 採用之條件

- 一 英國人，且純為英國人之子孫。
- 二 二十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
- 三 身長五呎九吋以上，體格強健者。

四 學科試驗，爲初等教育程度之讀法，書法，作文，默寫，及四則算術等科目。

五 品行端正，富於普通常識者。

2 採用方法

由監察官一人警正二人組成攷試委員會，詮衡警士志願者之資格相合者，送至警官學校；彼處有試驗委員警正四人，舉行筆試。及格者再調查其身分素行，更經攷試委員會，面見本人爲人物之試驗，去留始定。

3 教育方法

倫敦警察廳，有警察官訓練所。所內有三架撞球臺，娛樂室，讀書室，大食堂二。其他如禮堂，教室，寢室，及多數人共同生活之處所均設備完善。廊下懸歷代警察總監像片，指紋表，自動車解剖圖，各種許可證，偽造紙幣；並揭示其他關於警察教育上必要之種種統計，圖表，且附詳細之解說。

所長爲警正，教官爲警佐及巡長等二十人。此種教官，皆經改試有經驗之警佐或巡長充之，任期爲四年，期滿則再攷試富有新經驗者充之。

經考試委員會考試及第之警士，先入警察官練習所，教育十週。主要學科爲警察實務，凡警察

應用之學識，悉包括之，其次爲普通學；凡書法，讀法，作文，地理，歷史，算術，及報告文書製作屬之。再次爲救急法，凡繃帶及三角巾之使用法，生理學之一部，挫傷創傷，窒息，卒中等應急手術及人工呼吸法屬之。其他爲瑞士體操柔術等科目。十週教育期滿試驗及格者，分配各警察署服見習勤務一年。最初三個月，仍施以適當之教育有一定之教科書，三個月終了，舉行考試，及格者更入第二期之三個月見習期。教育內容逐漸增加，第二期終了試驗及格者再服六個月之普通勤務。六個月終了，經所屬長官證明合格者，始任命充普通警士。

4 昇進順序

- 一 警士在職五年，經考試充巡長。
- 二 巡長在職三年，經考試充上級巡長，但充警官學校教官二年，即有試驗資格。
- 三 上級巡長在職三年，經考試充警佐。
- 四 警佐在職三年，經考試充分署長。
- 五 分署長經考試，得充上級警佐。上級警佐得充副署長，代理署長，昇任署長。署長爲警正。
- 六 署長以上，監察官，副總監，總監，則依實力，順序昇進。

五 警察官薪俸

- 1 警士，初任每週為三十五圓，十年後為四十五元。（月百四十餘元以上）
 - 2 巡長，初任每週為五十元，五年後為五十六元。
 - 3 警佐，初任，第一級者年俸三千三百元，第五年以上三六〇〇元。第二級初任年二八〇〇元五年後三一〇〇元。第三級初任，二五〇〇元。五年後二七〇〇元。
 - 4 警正，年俸五五〇〇元至七〇〇〇元。
- 津帖 警正年二四〇元，警佐二二〇元，警士五〇元。
- 宿費 警正每週十二元五，警佐十元，巡長及警士六元五。
- 制服費 警正年二四〇元，警佐二二〇元。巡長一三〇元。警士一二〇元。其他如年功加俸，遺族恤金，均極優厚。

六 婦人警官

歐戰時倫敦警察廳，有婦人警官一百名。現有五十名，內警佐二，巡長五，警士四三人。巡行街市，處理婦人犯罪，及不良少年少女，保護幼兒諸事務。



本處訓令五則(不另行文)

訓令

第五七七號
四月廿七日

令各公安局

為撫松縣公安隊隊警鄭會川拐裝潛逃飭協緝由

為通令事案據撫松縣縣長張元俊呈稱案據公安局長杜九文呈據公安第三十七大隊長王永誠轉據第八十二中隊長馬獻忱呈稱於三月七日據分隊長李元德呈稱竊查職隊隊警鄭會川因事請准短號叁日赴城辦事詎料假期已滿該警竟未回歸分隊長即派警四外查詢毫無踪跡始知潛逃無疑旋即檢查官發物品計拐去灰布棉軍服一套靴鞋一雙軍帽一頂除勒保賠償外理合繕造人相表備文報請通緝等情前來查該警鄭會川竟敢拐裝潛逃實

命令 本處訓令

屬貌法若不呈請嚴緝將何以儆效尤理合據情檢同人相表報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鄭會川胆敢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隊等嚴緝務獲解究拐去服裝勒令原保賠償外理合連同人相表具文報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鄭會川竟於假期拐帶服裝潛逃殊屬胆玩已極除飭屬一體嚴緝務獲送究並勒保賠償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轉報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鄭會川胆敢拐帶服裝乘隙潛逃殊屬目無法紀除飭屬一體嚴緝務獲送究并勒保賠償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附呈人相表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隊警胆敢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倖脫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

遼寧省公安第三十七大隊長王永誠造送人相表			
職別	姓名	年	歲籍貫住址面
隊兵	鄭會川	三十一	歲東豐縣不詳白長方臉面五尺
說明	查鄭會川於二月二十二日短號不歸拐去灰布棉軍服一套靴鞋一雙軍帽一頂合併聲明		

訓令 第五八八號 四月廿八日 令各公安局

為據長白縣呈請為隊兵張振東拐去裝械一案情形仰即遵照由

案據長白縣縣長翟潤田呈稱竊於本年二月四日據公安局長徐廣祥呈稱竊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晚八鐘時據職屬公安第四十五大隊第九十五步中隊第二分隊長田伸到局報稱分隊長於日昨二十四日由二道崗防所帶隊兵張振東赴縣城解送十八年份舊棉軍衣日昨抵局業經繳清本日因防所隊兵伙食有隱在街買辦者分隊長遂將本身所帶之¹¹²⁵³⁸號自來得官發手槍一桿子彈一百粒隊兵張振東所帶之²⁸⁸⁵號官有七九套筒步槍一桿子彈一百粒均留在分隊長私宅內赴街購買物品於下午三句鐘時該隊兵張振東到宅內向分隊長之妻詐稱隨分隊長回歸防所將手槍大槍及子彈完全帶去迨至六鐘時分隊長回家查知急赴街遍尋無踪定係拐携潛逃無疑特來報告等情據此局長伏查該隊兵張振東竟敢拐帶槍枝二桿子彈二百粒及服裝等項潛逃殊屬胆大已極當即電飭各分局所各中隊分出尋踪追緝務即拿獲并令該分隊長田伸將逃兵之保人看管及速率隊追緝去訖除俟追緝情

形另文呈報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令該局長督飭公安各局隊勒限一體協緝并逕呈司令長官公署查核外理合連同人相表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俯飭備案并通令嚴緝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勿任漏網此令

計抄人相表

遼寧省公安第四十五大隊第九十五步中隊第二分隊逃警人相表	
等級姓名	一等張振東
年歲籍貫	二十九歲 黑山縣
身長	五尺二寸
面貌	赤長臉面
特誌	七九步槍一桿槍身號碼二八八五號子彈一百粒二號自來得手槍一桿子彈一百粒灰單棉軍衣各一套皮軍式帽一頂皮帶一條靴鞋一雙
拐帶物品	
備攷	該警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午後潛逃

訓令 第六二二號 五月四日 令各公安局

為民間自衛槍枝暨商民團公用槍枝所領執照均須貼用印花由

案准

遼寧印花稅處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處呈為民槍執照援吉林成案貼用印花擬訂規則分請核示一案奉

省政府元字第一一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暨規則均悉既據遼呈仰候

政委會核示仍將奉到指令情形具報查核附件存此令并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財字第六八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此案議決

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件存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呈咨令行外相

應刷印原呈及所訂規則咨請貴處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同貼用印花規則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遼寧省民槍執照貼用印花規則(詳見本期法規欄)

訓令 六二六號 五月六日 令各公安局 據通化縣報警士劉全勝拐裝潛逃飭緝由

案據通化縣縣長馮景異呈稱案據公安局長宋毅呈據第二區代

理分局長袁永安轉據南江沿分所長陳顯揚報稱警士劉全勝於

本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因事外出半日未歸分所長當派警

士四尋無着遂即查點該警計拐去官發青衿軍衣一套蹠土牛一

命令 本處訓令

雙毡襪一雙軍帽一頂皮帶一條報請通緝等情前來查該警士劉全勝竟敢無故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自應呈請通緝俾資儆惕除勒令該警原保人將拐去服裝等項悉數包賠并指令嚴緝外理合填具該逃警人相表一併具文呈請伏乞鑒核轉請通緝計呈送人相表一帋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倖脫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帋

通化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南江沿分所逃警人相表

考備	職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面	貌	身	體	拐去服
	警等二	劉	全	二	十	通	化	現	屬	八	圓	臉	大	青
并無特記謹此註明	勝	全	劉	二	十	通	化	現	屬	八	圓	臉	大	青
	歲	十	二	十	二	通	化	現	屬	八	圓	臉	大	青
	村	區	東	昇	眼	睛	尖	四	尺	六	寸	帽	一	
	下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毡	襪	一	雙	皮	帶	一	條	雙	軍	帽	一	頂	蹠
	土	牛	一	雙	軍	衣	一	套	單	軍	衣	一	套	單

訓令 六二二號 五月七日 令各公安局 為東北憲兵司令部請通令註銷遺失手摺由

命令 本處指令

案准東北憲兵司令部函開逕啟者案據第二隊隊長祝恩海呈稱
 憲兵郝桂芳派往太清宮一帶調查管區線路行至大北關乘坐電
 車彼時勤務手摺尚在懷中及下車之際人多擁擠一時不慎將官
 發第二九三號手摺丟失遍尋無着倘落不肖之徒難免不滋生事
 端檢附式樣呈請通令註銷等情前來除批示照准并通令外相應
 檢附式樣函請貴處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此致附手摺式樣一
 紙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檢同手摺式樣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憲兵勤務手摺式樣

憲兵勤務手摺						
隊號	階級	姓名	年歲	籍貫	駐在地	編號
東北憲兵第 一 隊第 中隊						勤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處指令 三百零七則（不另行文）

指令 五五七三號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一至十二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七四號 令桓仁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七五號 令新賓公安局 為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七六號 令新民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六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七七號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七八號 令鐵嶺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七九號 令岫岩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八〇號 令瀋陽公安局 為報二十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命 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五五八一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生
二月廿七日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 五五八二號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六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八三號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六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八四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六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八五號 令臨江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生
二月廿七日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八六號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生
二月廿七日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八七號 令鎮東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二月廿七日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八八號 令撫松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二月廿七日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八九號 令康平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二月廿七日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五九〇號 令撫松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二月廿七日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五九一號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二月廿七日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五九二號 令鐵嶺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二月廿七日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五九三號 令岫岩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二月廿七日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五九四號 令台安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二月廿七日

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五九五號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二月廿七日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五九六號 令撫松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五九七號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五九八號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五九九號 令洮南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
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命 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五六〇〇號 令岫巖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六〇一號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六〇二號 令鐵嶺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五日 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〇三號 令台安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警
二月廿六日 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六〇四號 令昌圖公安局 為填送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二月廿六日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六〇五號 令錦縣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二月廿六日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六〇六號 令輝南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三月二日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六〇七號 令安奉鐵路公安局 為造送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份警政統計表由二月廿六日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彙編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六〇八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二月廿六日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〇九號 令海龍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警官功過表由二月廿六日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〇號 令輝南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三月二日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一號 令開原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三月二日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二號 令輝南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三月二日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三號 令 鴨渾兩江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三月二日 水上公安局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四號 令 台安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三月六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五號 令 黑山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三月五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六號 令 錦縣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五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命令 本處指令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七號 令 安圖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五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八號 令 洮南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五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一九號 令 臨江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〇號 令 開原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一號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二號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三號 令岫岩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四號 令撫松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七日 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五號 令台安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六日 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六號 令新賓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六日 公安隊一覽表由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七號 令撫順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六日 公安隊一覽表由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八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
二月廿八日 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二九號 令岫岩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三〇號 令臨江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三一號 令康平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六三二號 令洮南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一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命 令 本處指令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〇五號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十九年度
違警處分表由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〇六號 令東豐清鄉局 為送本年十一月份互
保連坐罰金清冊由

呈冊均悉核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冊存此令

指令 五七〇七號 令撫順公安局 為報廿年一月份仍無
賭案罰金提成充賞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五七〇八號 令安東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并
無收入違警罰金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〇九號 令莊河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并
無收入私槍罰金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一〇號
二月十四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盜匪竄擾情況表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五七一號
二月十四日 令綏中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境內并無遊民由

呈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一二號
二月十四日 令莊河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並無收入取締不正當團會罰金由

如呈備案此令

指令 五七二三號
二月十四日 令莊河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并無收入游民罰金由

如呈備案此令

指令 五七一四號
二月十四日 令西豐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未發生綁架檢同尚未救回人票姓名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一五號
二月十七日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報廿年一月份已未獲刑事案起數清冊由

冊悉此令

指令 五七一六號
二月十七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并無處罰違警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一七號
二月十六日 令瀋陽縣政府 為轉送十九年十一月份盜案統計表由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一八號
二月十六日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為送廿年一月份已未獲刑事案件表由

表悉此令

指令 五七一九號
二月廿四日 令安圖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并無警官功過命盜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二〇號
二月廿八日 令撫松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并無命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二一號
二月廿八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警官緝盜功過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二二號
二月廿八日

令突泉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回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二三號
二月廿八日

令法庫公安局

為送廿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二四號
二月五日

令新賓縣政府

為報縣公安局隊并不壓餉由

呈悉仰仍按月發放勿稍拖延為要此令

指令

五七二五號
二月五日

令安東縣政府

為報查明警餉并不稍壓由

呈悉據稱該縣警餉并不稍壓應予備案仰仍按月發放勿稍拖延

命令 本處指令

為要此令

指令

五七二六號
二月五日

令通化縣政府

為呈復職屬警隊并無稍壓薪餉由

呈悉據稱該縣警餉并不稍壓應予備案仰仍按月發放勿稍拖延為要此令

指令

五七二七號
二月十四日

令法庫縣政府

為送上年十二月份清鄉罰鍰清冊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二八號
二月十四日

令康平清鄉局

為送上年十二月份清鄉罰鍰由

呈表均悉據解十二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大洋一元復核相符准予登收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二九號
二月十四日

令長白縣政府

為報一月份并無罰鍰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五七三〇號
二月廿六日

令遼陽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並無罰鍰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三一號
二月廿六日 令新民縣政府 為解一月份清鄉罰鍰由

呈冊均悉據解一月份清鄉罰金提成現洋九元核數相符准予列

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三二號
二月廿六日 令金川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并無清鄉罰鍰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三七三三號
二月廿六日 令桓仁縣政府 為送十二月份清鄉罰金清冊由

呈冊均悉據該縣解送清鄉罰金一成款奉大洋三百元核尙相符

准予列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三四號
二月廿七日 令盤山縣政府 為具報二十年一月份并未收入清鄉罰鍰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五七三五號
二月廿七日 令通遼縣政府 為報一月份無清鄉罰鍰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五七三六號
二月十六日 令開原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清鄉罰鍰由

呈冊均悉據解一月份清鄉罰金提成現洋二十元零五角核數相符准予列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三七號
二月十六日 令雙山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清鄉罰金由

呈冊均悉據解一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七百七十五元核數

相符應准列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三八號
二月廿四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造送二十年一月份違警罰金清冊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三九號
二月十四日 令錦西縣政府 為報一月份并無清鄉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四〇號
二月十四日 令寬甸縣政府 為報一月份並無收入清鄉罰金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四一號
二月十四日 令梨樹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并未收入清鄉罰鍰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五七四二號
二月廿四日 令昌圖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并無清鄉罰鍰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四三號
二月廿四日 令洮南縣政府 為報二十年一月份并無清鄉罰金收入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五七四四號
二月廿四日 令開通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并無清鄉罰金收入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五七四五號
三月二日 令康平縣政府 為報十九年十一月份并無清鄉罰鍰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呈悉此令

指令 五七四六號
二月廿四日 令莊河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并無收入違反互保罰金由

指令 五七四七號
三月三日 令錦西縣政府 為送二十年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四八號
二月廿八日 令岫巖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并未發生盜案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四九號
二月廿四日 令遼陽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盜案起數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五〇號
二月廿四日 令遼陽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清鄉盜案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五二號 令安東縣政府 送二十年一月份 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五二號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并無截存贖餉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贖各項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

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五三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具報本年一月 份截贖數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各項截贖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

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五四號 令本溪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五七五五號 令鴨渾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 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七五六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 無俄僑出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五七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 無華僑出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五八號 令義縣公安局 呈為遵令更正本年一 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五九號 令本溪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行 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五七六〇號 令撫松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
境內商民仍無被
匪綁票情事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六一號 令鐵嶺縣政府

至報本年一月份境內
并無被匪綁票情事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七六二號 令新賓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商
民並無被綁情事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七六三號 令瀋陽縣政府

為送二十年一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六四號 令安東縣政府

呈送二十年一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六五號 令懷德縣政府

呈送本年一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命令 本處指令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六六號 令盤山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六七號 令鐵嶺縣政府

呈送本年一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呈件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件存此令

指令 五七六八號 令本溪縣政府

為呈報本年一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六九號 令北鎮縣政府

呈本年一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七〇號 令寬甸縣政府

呈本年一月
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五七七一號 令桓仁縣政府 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七二號 令遼源縣政府 為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七三號 令莊河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七四號 令遼陽縣政府 為送二十年一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七五號 令雙山縣政府 為報一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核尙相符准予存查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七六號 令法庫縣政府 為送二十年一月份會哨証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七七七號 令西安縣政府 為報本年一月份公安隊會哨情形由

呈悉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八三四號 令突泉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八三五號 令懷德縣政府 為送二十年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八三六號 令海龍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八三七號 令本溪縣政府 為呈報本年一月份并無收入清鄉罰鍰由

呈悉此令

指令 五八三八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二十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八三九號 令洮安公安局 為報本年一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八四〇號 令遼源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違警罰金處分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八四一號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違警罰金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予存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八四二號 令開源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會哨證書由

命令 本處指令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五八四三號 令復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會哨證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五八四四號 令遼中公安局 為更造本年一月份暨補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暨調查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各一份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八四五號 令遼中公安局 為補送上年十二月份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八四六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八四七號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二月被匪綁票已救回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五八四八號 令黑山縣政府 為送上年十至十二兩月份暨下半年份軍械冊由

命令 本處指令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八四九號 三月六日 令北鎮縣政府 爲送一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九三五號 三月六日 令通遼公安局 爲送送二十年一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九三六號 三月七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送二十年一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五九三七號 三月七日 令復縣公安局 爲報二月份并無截曠由

呈悉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九三八號 三月六日 令鳴渾兩公安局 爲送送十九年十月份警政統計表堤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造報以憑彙編表存此令

指令 五九三九號 三月六日 令遼中公安局 爲補報十九年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九四〇號 三月七日 令鳳城公安局 爲填送本年一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九四一號 三月七日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

調各員應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五九四二號 三月六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一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五九四三號 三月七日 令洮安公安局 爲報二十年一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六〇〇〇號 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行
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六〇〇一號 瀋陽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行
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六〇〇二號 義縣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月份行
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六〇〇三號 義縣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〇〇四號 本溪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命令 本處指令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〇〇五號 瀋陽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
境內并無婦女被
人誘拐情事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〇〇六號 瀋陽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〇〇七號 桓仁公安局 為報一月份生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暫存此令

指令 六〇〇八號 本溪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二月份
公安隊一覽表由

表列公安隊警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〇〇九號 遼陽公安局 為二月份并無
華僑出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〇二三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出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〇二四號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二月份駐在各國僑民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

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〇二五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〇二六號 令蓋平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綁擄案件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勿任

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〇二七號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已未獲刑事案件表由

表悉此令

指令 六〇二八號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一七二號 令遼源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七三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七四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填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七五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二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七六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七七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七八號 令洮安公安局 為具報本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七九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警官並無功過由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〇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二月份警官并無功過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一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命令 本處指令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二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統計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三號 令洮安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韓僑無從表報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四號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并無韓僑到境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五號 令錦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華僑出入請備案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一八六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國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七號 令新民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入境採買土貨由

命令 本處指令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八號 令洮安公安局 為具報二月份並
三月十二日 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八九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仍
三月十二日 無俄僑出入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一九〇號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俄
三月十二日 人入境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一九一號 令洮安公安局 為具報二月份境內
三月十二日 并無各國僑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九二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
三月十二日 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予存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九三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
三月十二日 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予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九四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二十年二月份
三月十二日 處罰違警案件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六一九五號 令通遼公安局 為表報二十年二
三月十二日 月份違警罰金由

表悉查所列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均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九六號 令義安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盜案
三月十二日 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一九七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送二十年二月份盜
三月十二日 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一九八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送二十年二月份盜
三月十二日 案已未獲月報表呈

表悉覆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一九九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並無賭博案件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〇〇號 令興城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境內并未發生命案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二〇一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填送本年二月份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回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仍督屬嚴緝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

悉獲解究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六二〇二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二〇三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二月份韓僑總數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〇號 令義縣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命令 本處指令

呈悉查表列分局長劉雲漢記功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一號 令開通公安局 為具報本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准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二號 令東豐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三號 令遼陽公安局 為報廿年二月份警官并無功過碍難造表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四號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經更調各員應

速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五號 令開通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六號 三月十四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七號 三月十四日 令東豐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八號 三月十四日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六九號 三月十四日 令黑山公安局 呈為更送十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〇號 三月十四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一號 三月十四日 令東豐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二號 三月十四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三號 三月十四日 令法庫縣政府 為送十九年下半年軍械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四號 三月十四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俄人男子瓦西林等四名出入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五號 令長白公安局 呈為具報本年二月份薪餉業已發放清楚并無截曠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六號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七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出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八號 令突泉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僑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二七九號 令鳳城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八〇號 令西豐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到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八一號 令康平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仍無俄人入境遊歷情形由

命令 本處指令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八二號 令義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屬境并無俄人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八三號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僑民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及男女散總數日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八四號 令東豐公安局 為呈送二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二八五號 令長白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八六號 令突泉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到境年月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二八七號 三月十四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二八八號 三月十四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外國人僑居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二八九號 三月十四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外人入境僑居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二九〇號 三月十四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具報二月份境內并無外國人遊歷及營業情事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九一號 三月十四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並無華僑出入無憑登記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二九二號 三月十四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國境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六二九三號 三月十四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韓僑戶口月報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九四號 三月十四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韓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二九五號 三月十四日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查獲私鹽案件一起由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查緝俾杜偷漏此令

指令 六二九六號 三月十四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六二九七號 三月十四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六二九八號 三月十四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二九號
三月十四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
盜案一覽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三〇號
三月十四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
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逸兇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三〇一號
三月十四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
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二〇二號
三月十四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
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二〇三號
三月十四日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
分表由違警處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

命令 本處指令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三〇四號
三月十四日

令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送二十年二月份
起數清冊由

冊悉此令

指令

六三〇五號
三月十四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
并未發生命案無從填表情形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三〇六號
三月十四日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
并未發生綁擄案件無從填表情形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六三〇七號
三月十四日

令台安縣政府

為送本年一月份
會哨証書由

呈悉此令

指令

六三〇八號
三月十四日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
并無華僑誘拐婦女出洋情事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六三〇九號 令義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并無直魯難民情形由

呈悉此令

指令 六三一〇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直魯難民入境由

呈悉此令

指令 六三九一號 令輝南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三九二號 令寬甸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三九三號 令洮南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三九四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三九五號 令遼中縣政府 為送二月份軍械冊由

呈表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三九六號 令安東縣政府 為送二月份軍械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三九七號 令雙山縣政府 為送二月份軍械冊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

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三九八號 令黑山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三九九號 令安圖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軍械冊由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〇號 營口商埠公安局 為送一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一號 令昌圖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二號 令鳳城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三號 令撫順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四號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命 令 本處指令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五號 令昌圖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行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六號 令錦縣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行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七號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行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八號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行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〇九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造送二月份行

命令 本處指令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一〇號 令興城公安局 為送送二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一一號 令寬甸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警官并無功過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一二號 令台安公安局 為呈送本年一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四一三號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外國僑民職業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一四號 令本溪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月報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各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一五號 令瀋陽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均尚相符惟查本月總計及上月總計欄內人口合數均應為二九七七乃來表誤列為二九〇九殊屬疎忽茲已由處代為分別更正備案仰將表底查明照改以免兩歧併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四一六號 令遼源公安局 為送本年二月份調查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四一七號 令洮南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調查韓僑戶口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四一八號 令錦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四一九號 令鳳城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調查
三月十六日 韓僑戶口總數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〇號 令安東公安局 為造送本年二
三月十六日 月份韓僑戶口
商埠 總數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一號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各國僑
三月十六日 民職業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各項對照前表均無不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
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二號 令本溪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僑居
三月十六日 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三號 令鳳城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外國
三月十六日 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命 令 本處指令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四號 令台安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
三月十六日 無俄人出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五號 令安東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
三月十六日 商埠 無俄僑出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六號 令黑山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
三月十六日 并無俄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七號 令寬甸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僑居
三月十六日 外人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四二八號 令安東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調查
三月十六日 外僑人口總數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男女散總各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
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 令 本處指令

四三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六四二九號 令東豐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華僑並無出入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指令 六四三〇號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境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三一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境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三二號 令寬甸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華僑出入無憑填表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三三號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韓僑雜居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三四號 令黑山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韓僑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六四三五號 令錦縣公安局 為報本年二月份韓僑職業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六四三六號 令西豐公安局 為具報二十年二月份截曠數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曠舊管及實在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六四三七號 令寬甸公安局 為本年二月份并無收存長警截曠各情形由

呈悉二月份既無截曠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六六三三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二月份并無俄人出入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六六三四號 令安東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並無俄人到境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此令

指令 六六三五號 令梨樹公安局 為報二月份并無俄人出入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講壇

整飭學風聲中教授與學生應有的覺悟

胡漢民演講

各位同志：這幾年來，中國社會可算已紊亂到了極點；這種紊亂的現象所給與我們的祇是悲痛和憤慨。姑以學校而論：學潮幾乎沒有一天沉寂過。歷來學校風紀之壞，怕沒有如今日這般厲害了。

記得去年教育部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大家都十分注意，以為中國所以樣樣落人之後，總因是由於教育沒有普及；要中國發展，革命成功，非先將教育普及不可。於是對於召集教育會議一事，使大家懷着莫大的希望；可是在這樣貧

講壇 整飭學風聲中教授與學生應有的覺悟

乏的中國社會中，能够進小學念書的已很難得；進中學求學的更屬萬幸；至於進大學攻讀的，真是天之驕子了。然而事實上中國的教育狀況，究竟怎樣呢？辦小學和中學的祇以敷衍塞責為能事。至於大學以及專門學校，則凌亂散漫，看不到所謂教育的成績。在這種情況之下，想以普及教育一事，厚植革命的建設的基礎，無異緣木求魚；其需要急切的整理，確已十分明顯了。要整理教育，首先便要整肅學風；要整肅學風，第一步便須從事於所謂學潮的防止和取締。一個學校會發生學潮，從前人都以為是學生主動；近來揭穿內幕，則往往有教職員在內；教職員想達到某種目的完成某種慾望，往往千方百計，去慫恿學生，使學生做他一已的工具。當學潮鬧時，學生們開會，貼標語，發傳單，做宣言，慷慨激昂，不可一世。假如有人問他：「你們究竟為甚麼才這樣大吹大擂呢？」有很多連他們自己也莫名其妙的。所以每次學潮的興起，大半由於一般不肖的教職員發縱指使於後；無聊自目的學生們，便叫囂驟突於前，混合一起，所謂風潮者，才

真實擴大了。

我們以前常聽見人說軍閥，財閥，是爲害中國的東西；可是後來又發現了「學閥」的稱謂；所謂閥究竟是甚麼呢？淺言之：閥者，門戶之謂也；對某事件，都能包攬操縱之謂也。教育是國家社會共有事業，豈容某人來包攬操縱。如今竟有人指辦學者爲「學閥」；假如辦學者也真已成閥，真能成閥，也許是中國獨有的寶貝了。在外國大學中，我們聽見在每一學院中分成多少科系：如政治學系，生物學系，心理學系，教育學系，藝術科，體育科等；學者之間，也因所持學說之不同，分成各種不同的派別：如研究心理學的則有哲學的心理學，行爲主義的心理學等；研究哲學的，則有實驗主義的哲學，唯心派的哲學等；這種派別，純粹以學理上的研究爲中心，他們愈紛爭，愈辨論，學術前途的光輝，也愈進步愈偉大。我們中國則不然；學問上的派別似乎很少，聽見大家能埋頭在研究室中分門別類從事於學術的研討的，近來尤少。可是某省系某縣系的鄉土觀念，乃至留法留英留美留日

的出身觀念，却盛極一時。某大學以校長是某省人，那麼某省的留學生，無論學問好壞，都可以做大學教授；某大學的校長是留法生，或留美生，那麼，留法或留美的同門，都可以竊據講壇，忝爲人師。所謂學漸之興，無異是某甲排乙倒丙的地盤飯碗之爭；國家命脈所托的作育人材之地，一變而爲獵者逐利之場。這是一件何等可痛的事。照兄弟看來；這所謂省系同門的觀念，一半在擴展自己的地盤，而一半即爲同鄉的情感所驅使；這種情感的產生，無疑地是爲封建的遺毒所蛻化。以一個開明的富有知識的教育者，而其行動種種，尙不免爲封建思想所支配，致時時發生莫大的糾紛；這不能不說是中國教育的破產了。

基於上述的原因：教育界的現象，便愈鬧愈糟；學校內部的問題，便愈演愈怪。到如今學校是學校，教育是教育，學校與教育，幾乎成爲絕不相關的兩截。素來不懂教育的人，也可以省系縣系學系的感情或觀念來辦理學校。操縱學校。於是在這班人手上，便大辦起所謂中國的教育來。我們知道

辦教育是一件十分清苦的事；但是聽說在北方則不然；一個教師每星期幾乎可以兼到七八十小時的功課，其收入之可觀，自不待言。實在一個學校每星期的功課，假定每日以九小時計，也不過在五十四小時左右，一個人可兼上七八十小時，有限的精神與時間，將如何應付呢？又況兼課是要從甲校跑到乙校，再轉到丙校去，東跑西奔的呢？可是有位同志曾這樣告訴兄弟：「第一是這班兼課教授，要施用勾結的手段？將交好的比較有力量的學生，用宴請種種方法互相聯絡起來，做他自己的台柱；這樣即使教師不到講堂上課，也可以隨便過去了；如果真正過不去時，便隨便找人來庖代一下。第二是利用省系縣系的同鄉感情觀念蠱惑學生，弄成一個堅強的小組織；這些學生是自己的同黨。凡選他的課，學分照給，上課好，不上課也好，到講堂好，不到講堂也好，總而言之，一切的一切，自有為他所利用的一派學生來替他捧場做台柱。這種情形，傳說的也許太過分一些。然而我們也無從反証它沒有事實的根據。這種腐化的現象，在學生方面，究

講壇 整飭學風聲中教授與學生應有的覺悟

竟願意呢？還是不願意呢？據說一部分要好的學生，是絕對不願意的。他們以為在教師的敷衍欺騙中，荒廢了他們寶貴的光陰，是一件最可痛惜的事！所以都想設法來排除這種敗類。至於一部分不要好的學生，却又絕對的願意，一種以為教師這樣優待他們，除了身體可以不受功課的束縛外，既飽老饕，又可拿錢；天下便宜的事，應該無過於此了。一種則身本兼職，在公務之暇，再到學校來混些學分，遇到這樣的教員，自然再好沒有了。所以廣東在某個時期中，學生曾提出「打倒不告假的教師」的口號！因為當時廣東大學中有很多學生是做著政治部主任股員等職務的，如教師不告假，學生便要天天上課，這於學生方面是很為不利的。一個學校中，不幸有了這種腐化的教師之後，學生受其蠱惑，便自然而然的分了派別。傾軋既久，學潮便不免發生了。我們在每次學潮暴發的時候，常常聽見甲派學生堅持要驅逐某幾個教職員，而乙派學生却偏要歡迎甲派所要驅逐的那幾個教職員；相持既久，則發傳單，貼標語，草宣言，開大會，罷課示威

；甚至於演全武行。這種怪象，不但是中國教育界的耻辱，而且是整個中華民族的耻辱；不僅是中國教育的破產，而且推而廣之是整個中華民族的精神的破產。

兄弟自問無論做甚麼事，總不以情感來做我的出發點。所謂同鄉同系之說，事實上是與我無緣。民國十六年兄弟任中央黨部宣傳部長，那時部中人員真正為兄弟所認識的只有一個人，其餘的人，祇看其學問能力，便加以任用。做黨務工作如此，做政治工作也是如此，譬如此次立法院新補八個立法委員，其中為兄弟所素識的祇有一個，其餘七人，我素未謀面，祇看他們的經歷與著述，認為相當，便呈請政府簡命了。兄弟所謂對於某人如何認識，絕不像普通一般人以情感為前提，尤其不像中國的教育者以省系縣系為標準，而是以其才能學問做唯一原則的，如果這個人忠實有能，確實可信，便是路人我也願意認識他，反之縱有省系縣系的關係，我也決不加以任用。本來「認識」兩個字，就私人間的情感來講，當然有其相當的理由，然而認識之為認識，尤其省系，

縣系，學系的認識，終於是私的認識。祇有學問，能力，品格的認識，才是真的公的認識。我們如果誤以私的認識，用於公的認識，如閻錫山治晉一般，非晉人不用，晉人之中，非晉北不用，晉北之中，又非五台不用。那一定很糟了。像教育界目前的現狀，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此外兄弟常想，中國的大學生有一種極大的錯誤，就是歡喜在政治上活動的人去做他們的教授。他們不管這人的學問如何，品行如何，只要以他在政治上的聲望和地位，就足以替代其學問品行而有餘了。記得在民國二三年時，學生專喜以在外交部供職的人做他們的教授，據說做官的人做大學教授，所以能授學生歡迎。唯一的原因：就在將來畢業之後，容易找到出路。再如現在的中學和大學，常常有甚麼董事會之組織，這些董事的大名，據兄弟在新聞紙的封面廣告中所見的，不是政界的大員，便是軍界的紅人。在學校當局，聘請這些大員紅人做董事，正好像商舖的利用名人的題字一般；頑一套「以廣招徠」的把戲。至於這個被聘請的董事，究竟

懂不懂教育，能不能辦學，那就置之不問了。所以所聘的董事，不管天南地北，只要他能答允，列一個名字在「本校董事」四字之下，便不免感激多謝。兄弟在過去數年中，也常常有好些學校要求我做董事，或函聘，或面懇，兄弟都一律謝絕，并對他們說：「我目前的工作已忙到極點，精神有限，何能再來顧問你們學校的事。董者督也，我既根本上不能督促你的學校，以求進步或改革，那你們聘我做董事，不是根本違反了董事的原意嗎？」同時我總勸他們辦理教育，必須要實事求是，備具腳踏實地的精神。目前有許多人都明白我這個意思，所以以這類名義向我要求的，也二天少似二天了。我們知道一個學校，尤其是大學校應該以指導青年修養身心，政治專門的學問，為唯一的任務，決不能拉幾個關人紅人做董事以互相標榜。從今以後要教育上軌道，能發揮其固有的潛在的效能，無論當局和學生，都要澈底矯正這個徒驚虛名的風尚。這一層，兄弟特別提出，希望大家同樣的認識。在學校的青年學生們應該切實明瞭祇有刻苦治學，才是我

講壇 整飭學風聲中教授與學生應有的覺悟

們學生的任務。記得民國元年，總理曾在嶺南大學的歡迎會席上對學生說過：「以後建設，萬端待理；何人？則學生是也。凡國家強弱，以學生程度為差。僕從前致力革命，無暇向學，讀書行醫，日只一兩時而從事革命者實七八時，學業雖荒，至於今日，歲不我與。今見學生諸君，令人健美，益見非學問無以建設也。譬諸除道，僕則拔荆斬棘，諸君則架樑砌石者也，是諸君之責任尤重於僕。肩責之道無他；勉求學問，琢磨道德，以引進人羣。愚者閉之，弱者強之，苦者樂之而已。」總理很明白地告訴我們，革命的最切要的工作就是建設，而建設之待理者，乃是學生。非學問無以建設，則學生唯一的任務，就明明在求學問了。民國十二年，總理又在嶺南大學歡迎會中講演：「學生要立志做大事，不可做大官。」在這篇演講中，總理舉出大官大事的六個例子，其中有一段說：「譬如秦始皇出遊的時候，劉邦項羽都看見了，便各自歎氣！表示自己的志願。項羽說：『彼可取而代之。』劉邦說：『大丈夫當如是也。』他兩個人的口氣雖

然不同，但是他們志願，毫沒有分別。換句話說：都是想做皇帝。」在普通人看項羽劉邦都有過人之志，然而在總理看來，認為是極大錯誤。他以為劉邦項羽祇是立志做大官，不是立志做大事，立志做大官，不能算有大志。必須能作有益於社會國家的大事，才能算有大志。法國人柏斯多他立志研究普通人所不能見的微生物，結果為人類造了無量的幸福。雖然柏斯多立志研究的東西很小，可是他對於人類的貢獻，實超乎一切帝王之上。我們希望個個學生能效柏斯多的精神，努力於柏斯多一般的工作才不愧做個真實的大學的學生。

孔子曾說過：「古之學者為己，今之學者為人。」為己為人，在當時祇是在已潛修與博人稱譽的分別。如果換個解釋：為己是從自己利益打算，而為人却是犧牲救世；那就為人的勝過為己的不知幾百倍。如今的人，在這種解釋之下，真是祇知為己，不知為人。辦教育的人，視學校為私產，各立派別，互相爭鬭，這是為己不是為人。如果曉得為人，就不應

該有這種情形，可憐他們為己的結果，也終於不能持久；也終要全歸失敗。假如一切辦教育的人，大家能着眼於一國文化化的盛昌，青年人材的作育，一德一心，共同努力，將來人材輩出，國家也有了希望；這種「為人」之努力，結果還不是為己嗎？從這「為人」所獲得的「為己」，不是更偉大更可貴了嗎？至於青年學生，也該集中精力於學問的研究，預備作國家社會的建設，這種事業的完成，似乎是「為人」；然而反轉來說，也可稱是「為己」。實在祇有「為人」的「為己」，才是真正的「為己」，才是真實的有收穫的「為己」。須知發宣言，開大會，貼標語，呼口號，祇是一種運動；算不得學生們的大事業。事業是有永續性的，運動祇是片刻一時的興奮。從前在帝國主義尤其是軍閥的壓迫，所以要知識份子的學生，覺醒起來，作一番運動，為民族復興的導始。到現在已無此緊要急需了。如果現在，還祇是守着這一套，學術文化，必至日益衰落；前途危險，不言而喻。便是在過去的所謂學生運動中，學生對於學業的犧牲，已是不少，所以當時廣東學生

在高呼「打倒不告假的教習」的口號之後，接着就有「打倒愛告假的教習」的口號，而去年許多青年同志，也明白自己的學問太差，要求中央補助他們到外國去讀書，彌補他們在革命過程中所受的損失，我們有了這些事實，更不能不望教授和學生，從今以後，能有一番真實的覺悟；尤其做學生的應該知運動是一回事，求學又是一回事。而校長教授們也不能結成派系，兼職兼薪，以學生為自己的犧牲品，應該時時刻刻想到自己重大責任，竭智盡能從學術上，品格上，來滿足學生的需要。

兄弟想學潮之發生也有因各大學講自由太過的，固然；如英，如美，等對大學學生都取一種放任的制度，但是他們的中等教育是十二萬分嚴格的。而我們不然；在中等學校中，對於學生既不施嚴格的訓練，到大學中又採取放任的態度，於是無論學業品德，都差人一等了。再者中國教育不普及，而大學却不可謂不多，從實際上看：過去高等教育的失敗，是不可諱言的事實。試問這些大學教授如何能不濫竽充數呢

講 擅 整飭學風聲中教授與學生應有的覺悟

？若干負販的學者，在外國放任的大學裏，粗製濫造出來，在中國便是上好的教授，學生程度的每况愈下。這無疑地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其次大學教授的待遇太薄，所以有好教師往往不能久於其位，以真實的大學教授的能力學問，而所得酬報反不如一荐任人員之厚，所以半年一任，一年一更，學術界更不能不憂貧乏了。在通常的政治機關中，常有半年一任，一年一更的情形；譬如長官一走，職員們都跟着走了，等到繼任者來，早又帶上一批新的官吏。假如這位長官原是一位文官，忽然帶起兵來，於是他原來的秘書書記等等，就都變成武官；如果武官作了文官，這武人也會把旅團長帶來改作文官；至於由官而教的，把手下職員就都變了教授；由學而官的，許多教授們也都變作官了；這種情形，有人說是「政教不分」中國人什麼事情都辦不好，最大的原因便是在此。其實所謂「政教不分」，祇是教育和政治的原則互相一致的而已。現在的政教不分，是教授與政客的不分，不是教育政治的原則的不分，如果這一點不能澈底糾正，那麼教育必定愈辦愈糟，甚至國家民族也要為這種教育所陷溺了。

國民黨之使命

吳鐵城在遼寧常識促進會講演

主席：諸位同志：今天是遼寧國民常識促進會開春季大會，各縣工作人員報告寒假中的工作情形。剛才聽見主席說：

諸君利用寒假，回到各人的家鄉去，爲社會服務。這是一種很有意義的工作。就普通一般學生情形來說：平日在學校朝夕研究學問，正可乘着假期休息休息；或與家人戚友歡聚歡聚；誰還願意找那種純粹義務的工作來做呢？而諸君却能捨棄各人休息的權利，不顧天寒地凍，回到各人的家鄉，爲社會服務。這種犧牲的精神，真值得使人敬佩。希望諸君永遠保持這種自立立人的精神。不但各人的學問事業可卜成功；就是中國社會的改造，也受受莫大的影響了。

主席要兄弟在諸君報告工作之先來說幾句話：這是兄弟十分榮幸而願意的。因爲兄弟遠隔數千里，很難得一個機會與諸位熱心爲社會服務的東北青年聚首一堂。兄弟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而此次又是爲視察東北黨務而來的；當然還是說

關於黨的話。關外有句俗語：「這個教門兒 因爲我便是「這個教門兒」。所以請諸位不要笑我說是「三句話不離本行」：

本黨 總理孫中山先生，是創造中華民國，便發明了三民主義。爲了要實行這個救國建國的三民主義，便又創造一個首先實行主義的中國國民黨。今天兄弟所要講的就是「中國國民黨之使命」。

簡單的一句話說，中國國民黨之使命，是在遵奉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的原理，是集世界革命理論之大成。牠的目的，基於中華民族之自由平等，民權之伸張，民生之滿足，而達到世界大同。這是多麼偉大的一種使命；多麼繁難的一種工作。

民族之不平等，是由於帝國主義者之作祟。帝國主義發跡於五百年前，到十九世紀始大告成功。全民政治的運動發生才亦過一百年。從前世界各國的政治，都是取神權君權的大支配。雖到現在還留着殘餘的痕跡。至於民生之凋敝，是由於個人資本主義的選達。少數人得到經濟優越的地位；大多

數的勞苦的民衆過着惡劣的生活。這不僅經濟落後的中國是如此，即產業發達的歐美各國，目前亦成爲嚴重的問題。我們想把以上的問題一起解決，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我們不畏難苟安就有了。

總理的三民主義，我們相信我們努力是可以達到目的的。而且是爲期不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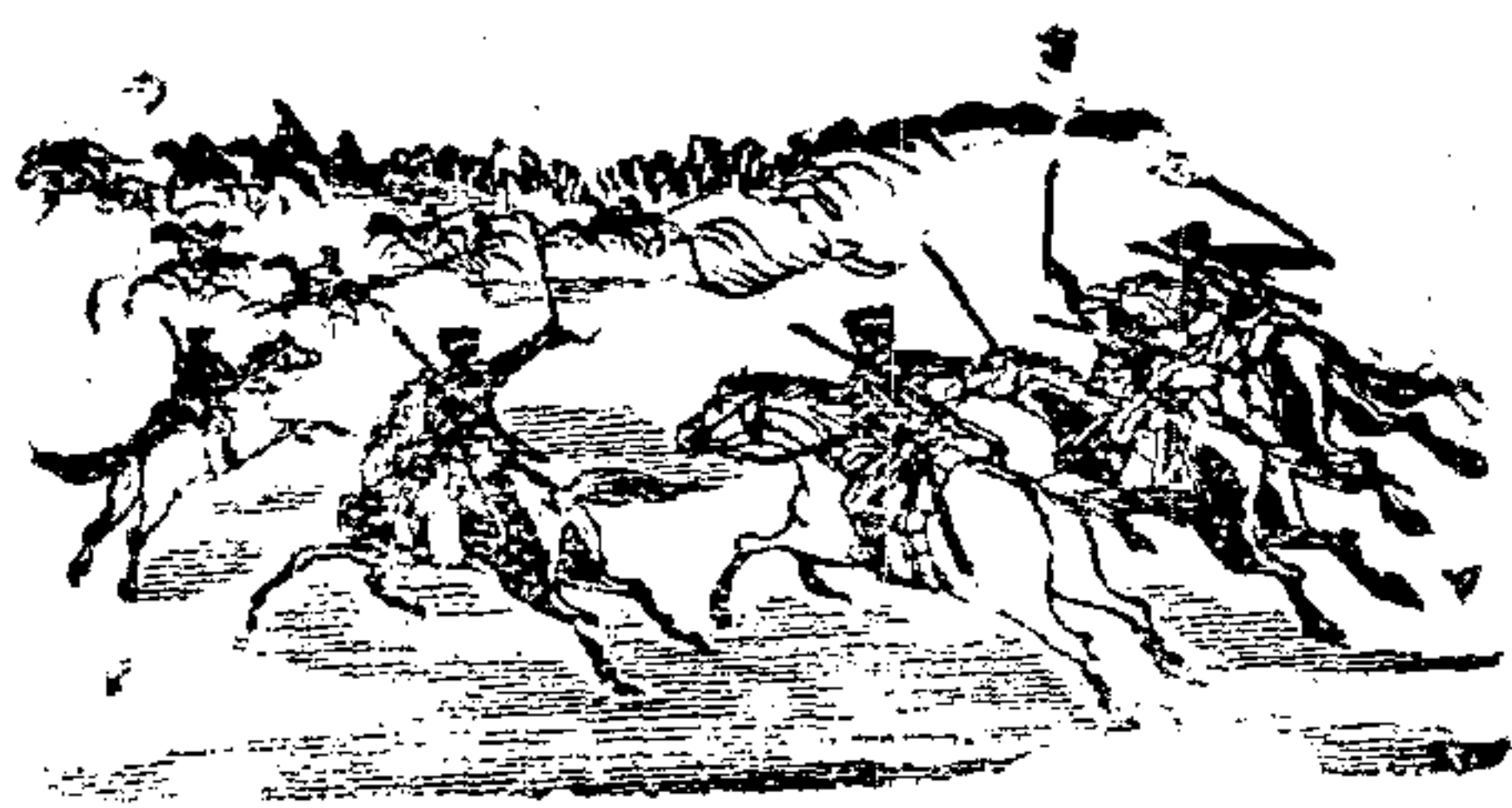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奮鬥了三十餘年。排除一切障礙，掃蕩一切反動勢力，才能得到今日國家的統一與和平。這雖是先烈頭顱

與同志的熱血所換得來的代價；而東北當局與民衆的同情，接收本黨主義，參加國民革命，亦是歷史上不可磨滅的功德。但就中國目前的情形來看：外則帝國主義者，仍舊枕枕虎視，并不曾放棄其侵略政策。內則各種反動份子蠢蠢欲動，希圖破壞國家的統一和平。今爲要完成我們的責任，——救國建國的責任——只有團結全國革命的民衆，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繼續努力。因此兄弟今天提出這兩個題目：中國國民黨黨的使命——來講。本黨初起革命的時候，東北便有不少

的同志參加。而十七年統一的完成，尤賴有張副司令與各長官及東北民衆的贊助。在理黨部早就成立了，何以遷延至今。尙在籌備呢？初則因爲蘇俄侵略邊境，遇着就是馮閻叛亂，因此遲遲至今。現在國境的秩序已恢復了，閻馮又打倒了，在東北官民一致熱烈擁護黨治情緒之下，黨部成立便刻不容緩。兄弟能借這個機會在黨部公開工作以前，而來和各位講講黨的使命，雖則是應景，然而亦覺得是應該而且必要的。

中國國民黨既負起了救國建國的使命；其性質已顯然與普通政黨不同。普通的政黨，多半是以階級爲分野的。他們是站在利害相同的道路上，爲實現其同階級的利益而聯合他們的政主張，自然是片面的。如日本的民政黨政友會無產政黨，德之保守黨社會民主黨，英之工黨及保守黨等。至於中國國民黨，是爲四萬萬人謀解放求自由的革命黨。因爲中華整個民族是在帝國主義壓迫侵略之下；經濟上只有大貧小貧，原無階級之分；職業上只有士農工商，亦無貴賤之別。牠

的革命運態。是聯合各種職業的先覺份子，去領導各種職業的民衆。在同一主義之下向敵人進攻。換句話說：中國國民黨不是代表某一階級的黨，而是爲四萬萬人謀福利的黨。我們環顧中國的現象與乎世界的潮流，惟有中國國民黨能擔負這個建國的責任；同時全國人民也應有積極的擁護本黨完成救國建國的責任，以謀中華民族全體福利的義務。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 (續)

趙志嘉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

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本條是再犯，或累犯，及其處分的規定。處罰後，就是罰辦完結以後。同一管轄地方，指當地最高警察公署的管轄區域而言。再犯及三犯以上的，法律上均叫作累犯。本條所定的累犯，牠的要件有三：(1)須在前犯罰辦完結以後。

(2)須在前犯處罰後，六個月以內。(3)再犯的違警，須在同一管轄地方。具備以上三要件的，就是再犯，應即加重，刑法對於累犯的規定，極為詳密，將分則所定的各罪，分為十二類，作為累犯加重的標準。累犯不同的罪名，或前列不同類的罪名的，是為普通累犯，普通加重，就是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至如累犯同一的罪名，或前列同類的罪名，是為特別累犯，特別加重，就是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因為累犯是刑事學上最重要的問題，於犯罪能否減少上，大有關係，應當特別注意，本法為警察法規，違警也與犯罪不同，但是立法的本意，也是希望違法的減少，與刑期無刑的意思，並無不同，精神上又屬一貫，所以本法雖未

詳加區別，明爲規定，而執行上，仍當在法定的範圍內，貫徹法律目的。凡有違警行爲的人，既經處罰完結，應即改悔，如在六個月內，仍在同一管轄地方。再行違警，實是不知悔改，應當加重四分之一處罰。若至三犯以上的，更是怙惡不悛，若不遞爲加重實不足以示儆戒；所以本條明定三犯以上的，加重二分之一處罰。至於四犯五犯，本法雖沒有逐次遞加的規則，而在執行的時候仍可照實際的情形，在加重的法定主罰內，宣告拘留的最長期，或罰金的最高額，具達法律目的，這又是法理上應有的道理。本條第二項，規定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管束責任，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違警，雖不處罰，但是他的父兄，或撫養人，或監護人，既經接受管束命令，當然盡責任，若不能妥爲管束，以致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再行違警，就是放棄管束責任，應處以未滿十三歲人，或心神喪失人，違警行爲，應得的處罰，促令注意。但此種處罰的要件，也有三種：(1)須曾接受管束的命令。

(2)須自接受命令起，六個月以內。(3)須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具備以上三要件的，就照本法處罰。不過此等有管束責任的人，放棄管束責任，固然可惡，究非他本人的違警行爲，所以本條第三項，特爲明定以罰金爲限。例如有違警的人，按照本法所定，本應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因爲他是未滿十三歲的人，或心神喪失的人，已經責令他的父兄等，自行管束，若於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該未滿十三歲的人，或心神喪失的人，又有違警行爲，是他的父兄等，不盡管束責任，當受處罰，但以不是他父兄等自己的違警行爲，所以祇能科以罰金。然他的父兄等，若無力繳納，或不肯繳納罰金，仍可折爲拘留，這又是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當有的結果。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本條是違警行爲俱發併合論罰的規定。我國以前的新刑律，有俱發罰的規定，日本舊刑法，稱爲數罪俱發，到了她

的新刑法，改爲併合罪，我國新刑法，改爲併合論罪，本法雖是警察法令，然精神仍是一貫的，所以本條同時二字，應從廣義解釋，同一時日的違警，固然包括在內，就是未受審判前的，均當歸入本條。二款以上，不專指犯本法所列各異的二種條款以上，凡非侵害同一法益的，及一種違警行爲，而涉及本法兩款的，均當包括在內，這都是法理上應有的道理。至對於俱發併合論罰的方法，共有三種：

- (1) 從重主義，又名吸收主義；就是科罰重的，免除輕的。
- (2) 併科主義，就是有幾種罰，一併執行。
- (3) 限制併科主義，因爲從重主義，既不免失於放縱，併科主義，又不免失於過重，且事實上尚有難於執行的時候，所以現在的立法例，多數採用此種主義，本法也是採用此種辦法，所以本條明定違警行爲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的，分別處罰，就是各科其罰，但是不能超過第二十二條所定的三十日，或三十日，或三十元的範圍，這就是限制的并科的意思。

第十條 二人以下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

正犯，各科其罰。

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本條是共犯及其處分的規定。第一項定正犯的意義，實施，就是著手實行。正犯，就是主犯。二人以上共同著手實行違警的行爲，就是共同正犯，若祇在未著手前的預備，不過是教唆，或是幫助，不算共同實施，就不能稱爲正犯。凡共同實施違警行爲的，皆爲正犯，就應同負責任，不必再分主從，各科正犯應得的全部處罰，雖事實上有因各犯情節，輕重不同，處罰有異，仍是以同一的條文爲基礎，絕不是因有共犯，就各自分任一部的處罰，也不是分爲主從而別輕重，這是應當注意的。

本條第二項是從犯及其處分的規定。幫助就是給以助力的意思，不分言語舉動，均包在內。從，是附屬的意思，從犯對主犯而言，表明與正犯有主從的關係。我國以前新刑

律，以幫助行為在實施前的稱為從犯，在實施中的稱為準正犯，新刑法對於實施犯罪行為中，為直接或重要幫助的，處以正犯的刑罰，正犯與從犯區別很詳細，本法為警察法令，所關較小，法文上并未設此區別，然本條既稱得減輕，審判上自能就實際的情節，以為減輕的標準，就是情節可原的，減輕四分之一處罰，至情節可惡的，則不減輕，法理上仍是一貫的。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本條第一項是造意犯的規定，唆使就是教唆指使的意思。準就是準照的意思。準正犯論，就是他的行為及處分，均當依據正犯的法文辦理。凡法文中，有準論的，成亦同的；均是這種意思。唆使他人違警，必他人自己沒有違警的意思，故意加以聳恿，給以決意的原因，并且被唆使人實施的行為，就是唆使他人所使的決意行為，所以稱為造意犯。造意犯的要件有二：（1）須對於無犯意人，使他發生犯意

，至對於已有犯意的人，更加以聳動勸助，則是從犯，不能稱為唆使。（2）須被唆使他人受唆使，而實施違警行為。若受唆使他人，受唆的使後，未至實施，仍不成為唆使犯。此外如無責任人的唆使，既是無責任的人，當然不生唆使的關係。又唆使方法，出於脅迫的，仍當以脅迫論，就不能稱為唆使了。

本條第二項，是準造意犯的規定。對於實施正犯為間接的唆使，就是自己受人唆使，更唆使他人，法律上稱為間接唆使。凡間接唆使的人，與正犯的意思，雖不連絡，而在法律上並無區別，祇要唆使他人，對於正犯有此違警決意的原因，就是正犯不知唆使的由來，而唆使造意犯的人，也應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者，準從犯論。

本條是間接的從犯規定。唆使從犯，就是以自己的意思，唆使他人為幫助正犯的行為。幫助從犯就是對於從犯指示助的方法，皆給以幫助的機會。準從犯論，就是準照從犯

的規定論罰的意思。

以上三條，均是關於共犯的規定，計分三種：(1)共同正犯。(2)教唆犯。(3)從犯。但是共犯既是二人以上所犯，并非一人。犯人的身分未必相同，因而發生兩種問題：

(A)以身分為構成要素的，如第三十六條規定『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此種違警行為的成立，即以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的主人，或經理人為要件，但是在有共犯的時候，例如甲教唆某茶館主人乙，任令客人於公署所定時限外逗留，乙為茶館主人，固當依第三十六條論罰，而甲為唆使人，就是造意犯，依照本條應準照正犯論，所以也應該照第三十六條論罰。(B)因身分而科罰有不同的，例加甲乙二人，共同曲庇違警，故意湮滅其証據，或捏造偽証，按照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應各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但是甲為違

警人親屬，依照同條第二項的規定，甲應免除其罰。至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

於乙既非違警人的親屬，身分不同，仍應依照第三十九條處罰。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 二 罰金，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 一 沒收。
- 二 停止營業。
- 三 勒令歇業。

本條是違警罰的名稱，及其種類的規定。主罰就是主為要罰則，從罰就是附隨的罰。違警罰則，計分兩種，一為主罰，一為從罰，主罰是必須科罰的，從罰有應科的，有不應科的，茲再說明如左：

主罰計分三種：(1)拘留就是將違犯警章的人，拘留在

一定的處所，使他暫時失却自由行動的權利，雖與刑法上的自由刑相似，然實質上迥然有別。刑法上自由刑，分爲徒刑，拘役，是對於刑事罪所科的刑。拘留是對於違警犯所科的罰。違警犯不過是違犯警章，并非犯罪，根本上完全不同，切莫混而爲一。拘留有三種：(A)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的。(B)十日以下，一日以上的。(C)五日以下，一日以上的。(2)罰金，就是罰令繳納金錢，以示儆戒的意思，與刑法上財產刑，也不相同。本法的罰金，也分三種：(A)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的。(B)十元以下，一角以上的。(C)五元以下，一角以上的。(D)訓誡，就是訓導告誡的意思，指示違警人所爲的行爲，如何不合，與應得的處罰，戒他將來，不可再犯。

以上所說，是違警主罰的意義，及其種類。至於科罰的方法，又有三種：(1)選擇罰，就是審判的警察官，得按照實際的各種情節，可以選擇的，如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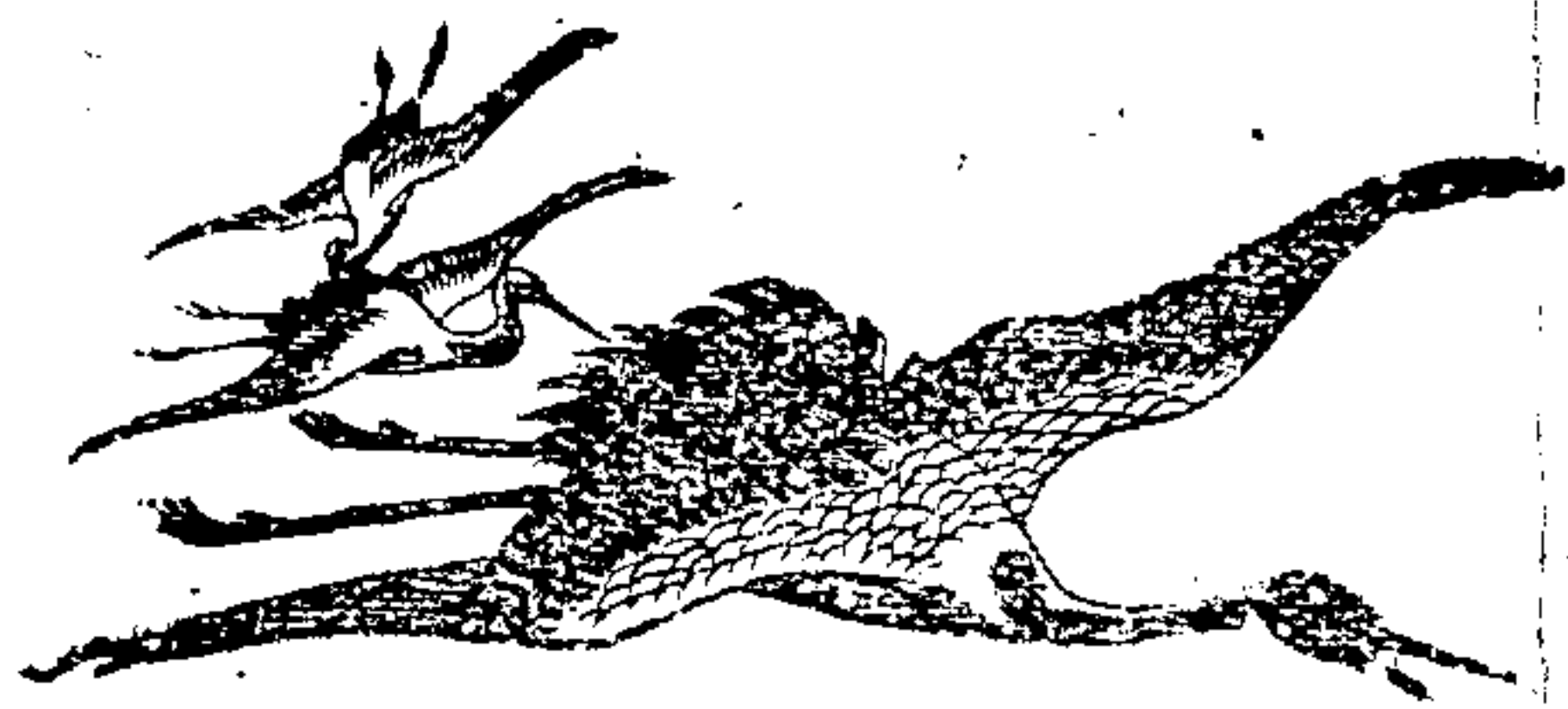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至五十二條，規定若干日以下的拘留，或若干元以下的罰金，或字就是選擇的意思，可科拘留，可科罰金，由審判的警察官，選擇科其一種，不是拘留以外，再科罰金。(2)單獨罰，就是祇能科罰一種的意思，如第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所定違警的處罰，均以罰金爲限，按照法文的意義，是不能科拘留的，若宣告拘留，以代罰金，就是很大的錯誤。但是業經依法科以罰金，違警的人，不肯依限完納，或無力繳納的時候，仍可依照本法第十五條的規定，改折拘留，這又達法律目的必有的道理，又社會狀態，千變萬化，違警行爲，雖然相同，實際的情節，往往所差很多，如有錢的人，看五元錢很輕，沒有錢的人，看五角錢已竟很重，立法的本意，在達法律目的，所以本法定的拘留，罰金，雖均分爲三種，但祇定最高額爲十五日，十五元，十日，十元，五日，五元，至牠的最低額，均是一日，或一角，伸縮的範圍畧大，使審判的警察官

，裁量的餘地，可以按照實際的情節，為適當的處罰，這是採法定主義應有的結果，也就是法律的進步啊？

從罰也分三種：（1）沒收，就是充公的意思，凡供違警所用的物件，或因違警得來的物件，除違警人以外，對於該物，又無有權利的人，沒收歸為公有，除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四十一條第六款的違警，已有明定外，執行的時候，均當依照第十六條的規定辦理。（2）停止營業，就是令其暫行停止營業，受此種科罰的，均以營業圖利為目的，營業停止，即受損失，立法的本意，就是從他貪圖得利息，明定停業的辦法，凡合再犯要件的，而違犯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除科主罰外，再令停業，這是期望法律得以實行的意思。至停止期間，由一日起，至十日為止。（3）勒令歇業，就是強令歇閉營業，因為此種營業，三犯以上，不知悔改，所以無期的勒令歇閉。本法中應科歇業的，如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第三十五條第十三款，第

十四款，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均有明定。除第四十六條第二款，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當然立即勒令歇業，以重衛生外；其他各款，均以在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累犯的為要件。（詳見各本條）

（未完）





衛生

猩紅熱

猩紅熱是最可怕，而又最流行之疾病。在北平天津各處。

時時不斷，近來尤多。一家數口，轉相傳染，輕者全家驚駭，大小不寧；重者未及數日，醫治罔效；幼兒染之，尤少生望；每有一家數兒，先後傳染，均至夭亡者。事先不知預防，發病後復不知早治，并忽視隔離之重要；逮死亡迭臨，悔之已晚。茲將是病之原因，病狀及其預防法等，畧述一二，俾患者稍知應付之方，非特已病者不治貽誤，即未病者亦可及早預防，疫勢或可稍減也。

病原 猩紅熱之病原菌，係一種「溶血性的鏈球菌」，五年

之前，由美國狄克氏用實驗方法證明之。在狄克之前，各國醫士以患者之咽部每有此類細菌，早已疑彼為猩紅熱之病原菌，但未能証實之。狄克先將此菌接種於小種物，希望其發生猩紅熱。未成。遂選自願受試之數人，喉間擦以此菌，果發生猩紅熱之病狀，於是確證乃定。不明科學方法者，必謂枉費若干人之心血，若干年之時間，僅能證明一小小微菌，於疾病之治療，仍無相關。殊不知從狄克有此發見後，猩紅熱之診斷上治療上，遂疊有發明。謂為二十世紀大成功之一亦可。

猩紅熱之病原因，常潛伏咽部。其所生毒質，即由該處被吸收，而侵及全身，發生一般之中毒疾狀。故猩紅熱之主要疾狀，并非微菌直接作祟，而為其毒質之反應也。

傳染途徑 傳染最要途徑，即為直接之接觸，病人口鼻之分泌物，均含病原菌。在言談動作，或排泄分泌物時，可逕染他人。亦可因先汚自己之皮膚衣服及圍之種種器具，再由接觸而及他人之口鼻。故一家之兒童凡同用手巾，同桌就食

，共匙共碟者，互相傳染，至爲易事。

每有謂猩紅熱菌附着於衣布，器具，歷久不滅，即數月數年之後乃有傳染性者，此說未盡可靠。衣布器皿之受染者，固有傳染他人之可能，但稍經時日，菌類自滅。若經日光，菌滅尤速。

症狀 症狀方面，變化複雜此處不能縷述。畧書一二，以示要點而已。此症爲急性病，患者溫度驟高，嘔吐喉痛相繼而來。頭痛亦爲常有之症狀。在小兒且見「抽風」等可怕現象起病後一日或二日內，全身即現赤疹，惟面部獨無。普通皮膚呈猩紅色，以外并有微小赤疹。至於赤疹之性質，各個病者，表現不盡相同，有時且與其他種種出疹之疾病不易鑑別。非經醫士考察，不易斷定。全舌紅而無苔。喉部紅腫，甚或腐蝕。喉部病重者，其微菌每侵及附近各器官，發生淋巴腺炎，中耳炎，及鼻竇等炎。

赤疹越三數日即消失，惟體溫下降則無常規。大都輕病而無續發症者，疹消時，熱度亦減低。若重度之病，耳鼻等處

續發炎症時，每有持續高熱，歷數星期而來退者。

赤疹消退後，即見皮膚脫屑，由上而下先頸而胸，而四肢，如出疹時之次第相同。至第四星期之末，大都脫屑已盡。猩紅熱之病勢，轉重懸殊。輕者溫度微高，僅三十八度左右。喉部症狀亦不顯着。若不注意皮疹，竟可患之而未覺。重者中毒過深，昏迷不省人事，熱度高出四十度以上。或則細菌侵入血液更難救治，大都五六日內即死。或有如「傷寒」之熱度，遷延數星期，漸行下降者。亦有在外科割症或產婦臨盆之後而染及斯症者，均係病原菌染汚創傷處而成。

余曾見一家數兒，均染是症。初患之兒，症狀甚輕。出疹時其父意謂「是尋常疹子而已，數日當愈」。果如其言，旋告痊。未數日，幼兒亦發高熱，喉間且現白點。疑爲白喉，始來就診。細察之，猩紅熱也。并携初患之兒，驗其尿，則紅血球累累，固猩紅熱後續發之腎臟炎也。舉此一例，可見鑑別診斷之不易。未習醫者，萬不可稍知一二，即自作聰明，將真作假，將假作真。

病人之傳染性 病人發現症狀後，當然即有傳染於人之可能。此傳染能力，於熱度最高時為尤甚。通常以為病者之皮膚，最為危險，實非盡然。最危險者，為耳鼻咽喉之分泌物。其中細菌，隨分泌物排泄，可遍及於接觸之人物，同時病者自己之皮膚，當然亦易被汚而得有傳染性。故在病後第五六星期，耳鼻等處均不發炎而乏分泌時，縱尚有膚屑之脫落，并無傳染性之可言。苟其任何器官，常留炎症，例如病後之中耳炎，或頸部淋巴腺炎，分泌膿液，歷久不愈。則其傳染性亦歷久盡。故病人之無續發炎症者，自發病始隔離四星期後，即可任其與人接觸。若耳鼻，口腔，創口或陰門等處，仍有分泌時，即宜繼續隔離，至治愈其炎症為止。有少數病人，在痊愈後，口鼻等處，仍可有少許病菌寄居其中。斯時外表雖無病狀，却可將微菌傳染他人，貽害社會。此類名為「帶菌者」。其危險性最難發覺，故其預防亦難，幸不常見耳。

處理

(二) 隔離

猩紅熱之傳染性既如上述，故一經發覺，即須將病人隔離，以杜絕傳染之途徑。隔離之最妥方法莫如住於醫院。偶或不得住醫院時，家中亦可勉行之。下節係畧述其大概，但須請醫生指導，小心實行方可。

隔離之主要點，即病人住室須單獨分開，與其他房屋無甚聯絡。北平房屋大都天井在中，四週為房，所謂「四合房」，用以隔離病人，頗為相宜。可將病者置一面房屋內（一間或三間），侍者一人（或係病兒之母親，或係特聘之看護士），亦常在其中。問訊者與送物者，均不得入內，祇能在門口講話或傳遞物件，以不接觸屋內一人一物為要。室內用物，均當視為不潔，故不得任意取出。用品之中如盆篋盆碟牙刷手巾之類，凡可水煮者，用後均須用鍋煮沸，以滅毒菌。病室之入口處，應置一大盆，滿貯消毒藥水（由醫生指定）。凡遇室內用具，必須取出時，應先將物浸藥水中數十分鐘，或用藥水擦濯，再置日光下曝露。猩紅熱之大小便，其危險

程度，雖不如傷寒症等之甚，但亦宜加以消毒藥水，方可洗去。

家中幼兒，易於傳染，均宜特別留意，不使接近該病室。天井空地，須留作兒童之遊戲場，應十分注意，勿使病室內之污物染及之。

(二) 治療

病室宜常溫暖，空氣固宜流通，但不宜有冷風侵襲。病者在四五星期中，應常穿絨布衫褲，腰部尤宜暖熱，所以防「腎炎」也。小兒每至熱退以後，雖被迫臥牀，而跳動自由，不受管束，甚易着涼。斯時可令多穿衣服，以防不測。

高熱時，病者應多用飲料如水，牛乳間，或用淡薄之雞湯，牛肉湯等。水中可加菓汁，使口味稍爽，并可促進飲量。熱退以後，可漸加其他細軟食品，如稀飯，掛面，雞蛋等，但牛乳應常佔大量。至於詳細方法，以及種種藥物，須由醫士審定之。

神經器官的衛生

吾們人類所以能遠勝他種動物？因為有才智的緣故。而才智發生，都由於腦髓。然必有健全神經，然後有健全的精神，欲使神經和精神十分健全，則對神經器官的衛生，不可不注意。欲使神經器官十分健康，則平時必需良好的食物和清鮮的空氣，及適當的運動，且不為微生物所侵害。此固與保衛其他各種器官無大差異。然此外尚有數事為經器官衛生上不可不特別注意的。如以下所列數項：

- 一，腦愈用則愈靈，精神愈用愈出，故宜時時鍛鍊；否則易於衰敗而退化。
- 二，用腦過度則易罹腦炎，而起衰弱症，故宜隨時休息，恢復精神疲勞。
- 三，睡眠為恢復精神疲勞的最好方法，故每日宜有一定的睡眠時間，以資休息。大約平均每日應睡時九時至十時。
- 四，使用腦力雖視各人身體的強弱，年紀的長幼而有不同，然每日用腦力至多不得過八小時，過者則易感疲勞，每時休息十分鐘。
- 五，作業須有一定時間，成爲一種習慣，不易疲勞。故辦事有一定的規律是爲最要。
- 六，久

用腦力，難保健康。故運動身體，運用精神，按時休養。

齒體，至於損壞，使不能起咀嚼作用，而使食物軟化，其妨

七，運用精神最忌在食時前後，及睡眠時間。八，專想一事則過勞心神，容易傷腦而害身體。故宜隨時交換。九，

碍消化，致身體疾病孱弱，其害一。各種微生物攪入食中，而入腸胃，致發生消化器病，其害二。食物失消化的工用，

忿怒和痛苦，最易刺激神經妨害健全，故宜注意遏止。十

即全體各部，缺少一種滋養料；而各種的疾病，因之而起，

飲酒容易癱瘓神經，而使精神錯亂，失其常態，最有害於

其害三。所以齒牙的衛生，做消化器官衛生上最要緊的。要

腦髓諸器官，宜絕對禁止。十一，烟草中含有毒質，吸之

保衛齒牙，須遵守下面數條：

最易傷腦，亦當絕對禁止。十二，腦忌早熟，故年少幼童

一 齒最要清潔，飲食後須用牙刷刷洗清淨；否則食屑嵌入

不可過用精神。

齒間，容易發生腐敗。

齒牙的衛生

二 每早起後，必須用牙刷附粉細細刷他；否則蒸發的液和

德國軍令，凡士兵的齒牙刷，每天清晨必須和槍械一併檢查

殘滓的沈澱做成齒石。

。美國的兵制，凡人民沒有良好的齒牙，不得入隊伍。德國

三 過冷過熱的食物，有害琺瑯質，均不可食。

人壽保險公司裏邊，專門延牙科醫生保護保險者的齒牙。紐

四 金屬的牙刷粗硬的牙粉，都有害於琺瑯質，都不可用。

約小學校，於兒童二十八萬五千人中身體檢查的結果，他的

五 齒質為鹽類，不可遇強性的酸液。

齒牙要治療者在半數以上。波士頓和克利和蘭公立學校中生

六 一齒稍有損壞，宜速行療治，無使滋蔓。

徒，齒牙檢查後有白分之九十五須加以防衛。從此可知齒牙

七 齒體若有空洞，宜速就牙醫醫治。否則齒質腐敗，空洞

之保衛，和衛生有絕大的關係。不潔的齒牙和腐敗的齒牙，

漸大須患齒痛。

無異替各種衛生物建築一居處的地方。此等微生物，或腐蝕



警界言論

警察官吏應有偵探學識之修養

柳河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 才裕讓

現在世風不古，人心險詐；舉凡足以妨害國家治安，擾亂社會秩序的現象，層見迭出。在通都大邑，軍警林立，殺人越貨之徒，損財喪命之事，猶不能免；況在僻壤窮鄉，兵力單薄商民蒙害，豈不更甚？幸賴我公安同寅，盡力偵緝，案多破獲。對於消極的處置，固屬克盡厥職，然對於積極預防，未免少有遺憾也。

國家設官分職，立法繩人的初義，對於公安一節，總不

警界言論 警察官吏應有偵探學識之修養

外乎「與其除暴於既發，勿寧消隱患於無形。」那末維持治安的要義，應從治本的積極入手，以期消隱患於無形；當然比較治標的消極的除暴亂於既發，是差強些了。

屬於積極的治安問題，不外清查戶口；查拿游民；嚴禁烟賭；和注意管內住民之生活狀態；及其他特殊情形；以清盜源罷了。欲達到此目的而盡警察能事，則身當其任者——警察官吏——非於平夙具有偵探學識不可。何以言之？大概恒人之情，或將生非法之念；或已為違法之行；或因違法而得多數之金錢；或擬舉事而結無賴之黨徒；當是時也，其人必呈荒恐不安之狀。警察果能運用偵探之智慧，細心以觀之，無不畢悉其真相。又若因避匿罪刑，毫無憑藉，不惜長途跋涉而來卜居，或因殺人竊盜，畏罪及身，逃往他處，意圖倖免，經久不歸；……凡屬不近人情不合理性之事，莫不含有重大原因；縱令其善於矯飾，巧於作偽，亦必於無意識中微露破綻之象，警察誠能不苟安，不畏難，憑其偵探之學識，留意以窮之，臨機以應之，定可以燭破其奸。然後執法以

繩，使無倖免，此所謂天法之網兼施；人神之力互濟。使人畏法而不敢犯，吾知苟非至愚之流，斷不敢以身試之而自速其死。

我東北創辦警察，垂三十載，近十年來，節經改進，而辦警察者，無日不以戶口，烟賭，游民……，爲當急之務而重視之；那末，戶口非不查也，何以未清？游民非不拿也，何以未淨？烟賭非不禁也，何以未絕？住民生活狀態，非不知察查也，又何以未收見微知著之効，而先事預防呢？長此敷衍，不求澈底的辦法，欲圖整頓，談何容易。吾故謂警察官吏應有偵探學識之修養。如果公安同寅，各具偵探學識，於清查戶口之際，以甄別其良莠，嚴行取締，使奸宄無容身之地；於查拿游民之際，以識漏其穩微，厲行拿送，俾良善享安居之樂；於嚴禁烟賭之際，以鑒定其虛實，勿枉勿縱，爲社會除害群之馬。至若注意住民生活之狀態；盤詰行旅往來之形跡；檢察外僑入境之任務……耐心考查，堅忍從事，必能人盡其職；既可免備員苟祿之譏，復易奏事半功倍之

效。歐美各國之警察，大抵以少數員額，而維繁華社會之治安，地面平靖而無驚擾者，其警察各具偵探學識實爲最大原因之一也。

那末，欲灌輸警察官吏以偵探之學識，究應採如何之方法。以期惠而不費，簡而易行呢？管見所及，雖拙不莊，除於警校——警官學校，教練分所……—教程中添授專科，切實研討外；應請公安最高當局，採輯東西各名小說家之寫實主義的偵探傑著，摘要選錄；及截取大探案中之適合而且片斷的材料；并蒐集我國京滬各地最近之事實偵探案……，分門別類，編纂成書，印發全省各級警官，使人手一編，以爲修養之錯鏡；而供其講授之標準；俾我公安同寅，咸窺其門徑。不獨積極的可增行政警察之價值；而消極的亦可佐司法警察之未逮，是雖蕪蕪之議，尙望當局採擇；或於公安前途，不無小補吧？

論東北各縣警察應勦捕與偵緝並重

營口商埠公安局石君

竊維一國政治之是否修明，當以警察成績之良莠爲斷。

蓋警察職責，積極在干涉；消極在維持。警察成績愈良，社會經干涉與維持之結果，其秩序愈整齊，風俗愈良善；政治自能按步就班，趨於正軌。觀於日本之以警察立國，此言當不誣也。我國北洋警察，向負盛譽。惟受歷次戰爭影響，已屬每況愈上。此次平津各地，在東北統治之下；對於警察，亦頗具整頓決心，當可漸復舊觀。然以言各縣，則警察組織程度之幼稚，誠不足論，東北開通較遲，進步極速；且以農產豐富，居民殷裕，籌款較易，施政非難；各縣警察，斐然可觀。況以勦匪關係，各武裝警察之戰鬥力，尤有足多者；不可謂非歷來警政當局之煞費苦心之良好結果焉。然而瀏覽官書，各縣匪患，仍充斥如故也；長官之督飭非不嚴也，警隊之勦捕非不力也，其故安在？亦清源之法或有未盡邪？關外之匪，與關內異。關內之匪，動輒千數百人，多或數千人

，攻城掠地，嘯聚山林；無論警力單薄，即陸軍勦捕，亦多

棘手。關外則不然：雖關東胡匪，名震全國；然每幫多則二三百人，少僅一二十人，展轉遷徙，無險可據；志在金錢，

慾望非奢；官警勦擊之時，警少匪多，則頑強抗拒；警多匪少，則望影而逃；苟警隊兵精械良，不難一鼓而平，殲厥渠魁，良非難事。第此幫甫散，彼幫又起，警隊疲於奔命，匪人乃得從容劫掠，呼嘯而去。揆厥原因：匪人中非盡爲生活所迫，其中不乏糧戶殷實之家，爲勢所逼，通匪濟匪；甚至實行入幫爲匪；平日衣冠酬酢，儼然世家，慷慨陳詞，頗多策畧，固不知其即匪也；一旦被入舉發，真相畢露，驕驍未至，已聞風遠遁矣。且鄉民怵於利害，誰敢舉發？是則日言勦匪，匪人竊笑於旁而不覺也。故勦匪必清匪源；清源則偵緝之任。遼寧各縣公安隊警，組織尙稱完善，而各縣偵緝隊，有已取消者，有同虛設者，倘能重加組織，擴而充之，除隊長外；設置各級偵探員警二三十人，專任調查匪踪及通匪濟匪之戶，慎以人選，嚴定賞罰，則奸民無遁藏，當可收事

半功倍之効。或謂偵緝員警，藉端擾民，流弊滋多。較匪爲甚；然天下事無不利弊相兼，是在監督者之辦理是否認真；苟致核從嚴，自利多而弊少；英國蘇格蘭場之成績，獨非其明証耶？至于內容組織，辦事手續，應如何釐定，俾期綱舉目張，則當局者之事，固不敢越俎代庖。著者歷服務於平津遼省警察機關，并曾供職於遼省各縣。謹就管見所及，聊貢芻蕘，備採擇焉。

對於呈報爲匪之我見

仙槎

我國近數年中，天災人禍，紛至沓來，加以金融奇緊，百業凋弊；人民爲飢寒所迫，一般失業者，恒流入匪類，以致搶劫綁擄，日有所聞。我公安警隊，幾於勦不勝勦，捕不勝捕；如不速籌善策，長此爲患，何堪設想！抑知匪人亦有身家性命，初非無籍之民，斷未有生而願爲殺人越貨之事者！其爲匪之主要原因，大概有左列數種：

- 一、素無正業，遊手好閒者。
- 二、喜食鴉片，并好賭博者。

三、天性兇橫，喜接近不良分子者。

統上以觀，有一於此，外受環境壓迫，內因生計艱難，勢不能不爲匪，以別謀生路。然與其關係最近者；爲父母，兄弟，妻子，次爲十家，再次爲本村，性情相接，聲息相通，出入相識。一有軌外行動，即使本村不知，十家不知，至於父子兄弟夫妻之間，決無不知之理當局前曾頒行連坐之法，親屬有告發之責，十家連坐有檢舉之責，村長有報告之責，否則處以通匪窩匪匪之罪；法良意美，固不待言。獨是親屬等，一經舉發，即可脫離關係，不受連累；於是有父母告其子者，有妻告其夫者，并有十家連坐及村長呈報者。查公報所載『呈報爲匪』各案：首述爲匪理由：如「家無妻子，孤身一人；由家外出，毫無音信。」「於夜半不知有何營幹？獨身外出，迄未歸來。」「年富力強，加以飢寒交迫，深恐入幫爲匪。」「常吸鴉片，屢次外出，近日風聞，業已爲匪。」「素係農人，近來不務正業，忽由家外出，不知何往？」後經風聞，業已爲匪。」「素無正業，忽與氏口角，稱從此

外出爲匪，永不回家。」「……………」或明指其行徑，或故作爲疑問，巧言文飾，殊可痛恨。次叙請求目的：有「未敢隱瞞，預先報告；以免有連坐之咎。」「負檢舉之責，目覩此情，焉敢緘默？」「請轉報脫離關係。」「事關爲匪，未敢隱匿。」「詳查屬實，報請通緝。」「……………」等語，其有無充分理由，固不具論。第既經呈報，由公安機關，轉請省縣政府，飭屬通緝，已成鐵案。予從爾斷之曰：「從此鄉村多匪，易起難除，」據管見所及，呈報爲匪，厥有二弊，分晰述之於左：

一，消極方面，不啻勸導其爲匪：

夫匪，皆知干刑犯禁者也。未經報告，何嘗不惴惴其慄，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其出也，畏人知；其入也，畏人見；儼如伏鼠，捕獲固自易易。殆報告後，儘可出人自由，肆行無忌，或白晝殺人，夜宿於家；或越境搶奪，返里安然，官如詢問，不云報出，即云久亡，互相粉飾，殊難究治，有此把握，人亦何憚而不爲此？此其弊

警界言論 對於呈報爲匪之我見

一也。

二，積極方面，實壓迫其爲匪：

昔人有言：「盜亦良民，特爲飢寒所迫耳！」負公安之責者，當使盜賊化爲良民，不可使良民轉爲盜賊，方無愧爲警察之天職。試思前列報告內容，半屬無根語，即爲匪無疑，亦爲事後揣測之言，究有何憑？而無知愚民，一聞家屬報出，驚駭恐懼，莫可爲計，有不爲匪不成之勢。此其弊二也，

據上所述，呈報爲匪，既有大弊；而我公安人員，尤宜詳加考慮，勿爲彼等所愚，雖經報出，仍須時往其家，密爲偵查；如形跡稍有可疑，即惟該家屬是問；並將連坐各戶及該管村長，各處以應得之罪，務使家喻戶曉，皆知如有爲匪，非一報即可了事，庶幾盜源或可稍清乎？當拭目俟之，

二。五，四，草於台安縣公安局

警察與胡匪

孫興民

我們一聽說那處胡匪鬧的怎樣猖獗，就會聯想到警察身上

來，因爲警察最大的責任，是維持治安的，胡匪是最防害治安的；治安要被胡匪防害了，不但人民難堪水深火熱的痛苦，連聲叫冤；就是當警察的，無論官長或弟兄，鑒於維持治安的任務，責無旁貸的教令，也得拚命去肅清吧！

但是講到肅清胡匪四字，豈非難事？并不是三言兩語，就能把胡匪肅清了的，也不是想着盡心竭力，就會辦得到的，總得實地去做，才能生效，所謂勿忝職守，切實奉行，就是了；譬如聽說那處胡匪正在槍劫，當警察的，瞅着被劫的人家，就像自己的人家一樣，這才能達到肅清胡匪的目的，方可叫做盡到這項責任了。因爲我覺得愛人如己，視公如私的格言，若能深入人人的腦筋，行到各各的事務上，決能厥効大著，而天下太平了。

然而談何容易，按理雖應如此，若是去做，可就難了；當警察的，平時得受着適當的教育，精熟的訓練，人格的修養，……臨事方能沒有倉皇失措，和心餘力絀的毛病；而且所向皆捷與尅日成功的希望，都會來到；不然的話，任你有多

大盡職的熱誠，若沒有能力去支配，也不過是空懷報國之人了，這何異於廢弛公務忝充其位呢？

有人說道：剿匪豈是等間的事嗎？得拿命換哪？——警察的士官，薪餉有多們微薄，報酬有多們輕細，一味的拚命剿匪，去行義務，然而權利呢？阿！提判權利和義務的對待，就覺得有些合不上吧？——況且軍隊也有保國衛民的責任，緝捕胡匪的任務，怎都穩住其防，不去剿匪呢？而且常鬧出兵變通匪，濟匪，淫掠……等等的來！些須充公安警察，能奈胡匪何呢？……這個問題，很有道理，并不算飾詞遮辯，或任意搪塞。然而我的答案只是：阿！親愛的警界同胞們！請你們好好的幹吧？老百姓是決不虧負你們的，你們的薪餉微薄，報酬輕細，是我們曉得的，只要你們把治安維持好了，胡匪肅清淨了，不坑害我們的生命和財產，不擾害我們的安居和作業，我們甘願多納些稅給你們！多加些心敬你們！多……反正我們當老百姓的，寧可給你們保護我們的警界同胞進貢，也決不甘叫胡匪殺着，打着，罵着搶去了。阿！至於

軍隊呢，他們也許是抵禦外侮和征討內亂的吧？況小醜跳樑，何須輕動大兵呢？況且來在我們的縣鎮裏，又是客居着，怎好意思就替我們捨命殺賊呢？依我們看來，他們不來還好，管他做甚？祇有你們親愛的警界同胞，是時常和我們老百姓接近的，我們和你們的關係最密切，你們那可賭氣就懈怠了呢？唉！親愛的警界武裝同志們！請你們想吧！……

我自信上段的說話，是我流淚寫出來的，也是近來急待解答的問題，所以我用問答式的論法，把他寫出來。至於這篇似乎把關於胡匪的論調稍簡畧了。其實不然；因為我以為病雖可惡，祇若有好藥，那病就會去掉；倘有好藥治病，那怕他惡病難除！胡匪雖則多而可慮，警察如能照着維持治安肅清胡匪的責任認真去做，那麼萑苻草寇，何足道哉？所以我才畧論了。





警政新聞

提前辦理夏防添編馬巡隊

本處黃處長以各地匪患不靖，轉瞬將屆青紗帳起之期。本年爲防患於未然計，擬提前辦理夏防。是以於月之七日特令飭各縣早日籌備。其辦法：一，各縣添編遊擊馬巡隊。二，各重要地點添設分所。三，軍警聯防勿分畛域。各縣正在着手籌備選拔精銳之騎警，以備編馬巡隊云。

整飭槍械剿匪保安

本處黃處長以現在胡匪到處充斥，滋擾地方，爲患堪虞，公安隊有緝匪保安之責，所用槍枝，必須堅利，子彈必須充足。是以特於五月十二日通令各縣公安局長將所屬公安隊所用

之槍枝，逐加調查。如有腐壞或舊式者即送省更換，子彈不足亦應呈報具領，以備剿匪保安之用；俾維閭閻之安謐。

慎重褒獎警官

本處黃處長以各縣公安局長對於屬員素著成績者，每有褒獎之舉；有請提升者，或請獎勵者。現爲注重人材計；令各公安局長嗣後應褒獎之人員，經處核准者，即須來省甄試，以觀成績。如資格不符，不能嘉獎提升云。

抽調分所長入學訓練

本處黃處長以各縣公安局局長分局長課長局員等警官，均經抽調入警官學校訓練。分所長爲初級警官，尤關重要。擬亦分期抽調未受訓練者來省，從事訓練云。

交代須從速辦理

本處黃處長以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大隊長等，每因調換，對於交代往往拖延月餘，未能辦理清楚，誤已誤公，莫此爲甚。爲整頓計；故重申前令，嗣後凡新舊任官員，對於官款，服裝

，卷簿，槍械，及一切經辦事務；務須迅速交代清楚為要，不得仍蹈故轍，致干咎戾云。

分贈各機關最新省會地圖

兼遼寧省會公安局黃局長，為便於各界查閱本埠各段公安事項起見，特印製本埠最新地圖若干份。備函分送各機關團體，俾便查閱云。

調查不識字人民

遼寧省會公安局現受教育機關委託。調查市埠不認字人民，以便計劃實施義務教育，該局當分令各局所，即日由警察持戶口冊按戶調查不識字者姓名，以便彙轉云。

公安分所改設紅色門燈

兼遼寧省會公安局黃局長，現以各分所門燈，均繪青天白日標識，顏色殊不明顯；為便利一般民衆易於認識起見，已飭各分所將門燈一律改塗紅色云。

汽車加捐補助警餉

遼寧省會公安局前以省會警察薪俸微薄，曾擬將省城自用，營業，載重，各種汽車捐率重行釐定：計自用汽車，每月正捐現洋三元，四個月繳納一次，不收附捐。營業汽車，每輛每月正捐三元，另收附捐三角。載重汽車，每噸正捐二元，另收附捐三角。該項辦法，經呈省府提請省委會第二百零三次會議通過，由省府指令照准，於五月一日起實行云。

多鑿洋井

兼遼寧省會公安局黃局長，茲為謀市民衛生，及便利救火起見；特令分局傳諭界內商民，多鑿洋井，並將舊式井加蓋上鎖，除火警取用外，餘時概不准動用，俾免生命危險云。

天津市警察施行儲金

天津市公安局，刻規定自本月起，全市警政人員辦理警察儲金。凡警政職員及錄事，每月儲額，以月薪二分之一為率，長警則以五角為率。所儲款項，均由月終發薪時，由公安局

會計股扣留，交由指定之殷實銀行存儲生息。儲金會之管理機關為委員會，公安局局長及秘書長充委員會正副委員長，公安局各科科長，各督察長，各總隊長，各署長，各特區主任，及會計股長，充任委員會委員。另設監察委員三人；公安局選舉一人，各特區選舉一人，各區所選舉一人，司監察儲金會錢款及賬目之責。至於儲金之提用，須存儲人員退職或死亡時，始得由本人或其家屬領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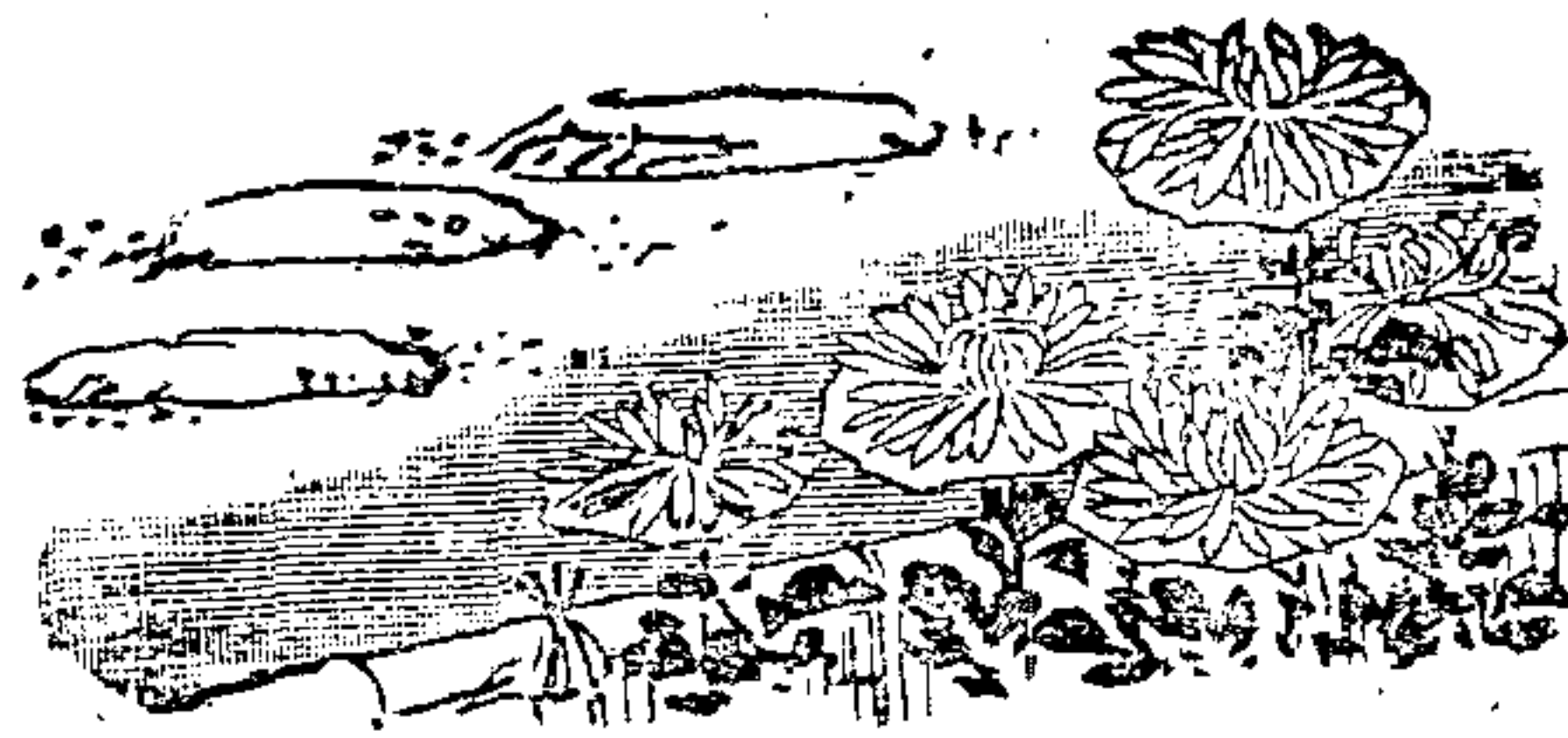
瀋海市場警察權收歸省會公安局

遼寧省城大北邊門外瀋海市場一帶警察權，向歸瀋海鐵路公司所有。本處黃處長近查瀋海市場本係地方區域，並非鐵路範圍，該市場警察權理應收歸省會公安局所有，以一事權，而便指揮。經呈省政府已於二百零八次省委會決議照准云。

黃處長行將返省

本處黃處長前隨張副司令晉京參與國民會議，該會議現已閉幕，本處昨(廿三)日奉黃處長自津來電，畧謂已隨總座乘飛機抵津，約一星期後可返省。飭處內辦公人員振刷精神，認

真服務，并轉飭各公安局，積極整頓，俾安地方等因。近日盛京時報所載黃處長調轉消息，確係傳聞之誤，本處已分函各報更正云。





中央法規

法規

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

- 一 調查員持此証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并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并得携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携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并調查其証物

法 規 監產院調查証使用規則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証知會警察協助
-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証繳銷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証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赴

調查

案件此証

中華民國

院 印 年

月

日

騎縫印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証存根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赴

調查

案件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

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
 - 二 在專門學校航海之學校得有證書者
 - 三 曾在指定引水
 -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
- 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航海避碰章程
- 二 檢計羅盤差法
- 三 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三 翟武洛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

法規 公司法施行法

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圓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并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并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并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

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

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

并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

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

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圓以下者

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

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

法 規 民法親屬繼承篇

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

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

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繼承篇 (參看專載五五紀念)

第四篇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

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

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

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為解除之意思

表示時無須為意思表示自得為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証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法規 民法親屬繼承篇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

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事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効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贍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

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効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効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効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零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一千零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第一千零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法其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零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零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零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千零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

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

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

第一千零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廿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廿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廿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廿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廿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

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

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

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法規 民法親屬繼承篇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為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為限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并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零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為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并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為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并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零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成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為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零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零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取回權不得拋棄

第一千零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債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零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

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零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

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零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書面爲之并應有二人以上證人

之簽名

第一千零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

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一 重婚者

二 與人通姦者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

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致害他方者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零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

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

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

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

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

零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

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別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

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零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未完)

本省法規

遼寧省民槍執照貼用印花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援照吉林山東等省成案比照印花條例第三類所載各項執照辦理凡本省境內除官槍外所有民間個人自置及商團民團公用槍枝所領執照無論洋造土造均照本規則貼用印花

第二條 槍枝執照貼用印花稅額如左

甲 快槍手槍暨類似者每枝貼印花二角

法規 遼寧省民槍執照貼用印花規則

乙

洋砲抬槍火槍暨類似者每枝貼印花五分

第三條 所領槍枝執照均由發照官署代貼印花并於印花與執照騎縫處蓋用圖章然後收價發給

第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所領執照現仍有效者限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自行補貼蓋章

第五條 於法令所許範圍內買賣或贈與槍枝者由買主或受贈人隨時請領新照依照第三條規定辦理不得以舊照頂替假借或塗改姓名

第六條 槍照不依本規則第二三四五條貼用印花者或貼不足數者或未蓋章畫押者均按照本省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比例科斷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專載

紀念「五五」

天津大公報

本日爲國民會議開幕之日，行將於此確定黨治之宏規；光大統一之成績。中央通令全國，於此日共伸慶祝，以崇盛典。凡屬國民，當有同感。然而今日更有一大事焉：其值得紀念，殆在任何革命事業之上，即民法親屬繼承兩篇依二月二十三日國府命令，將於本日施行是也。按中國自來革命事業，多屬政治的；而此則推翻數千年之宗教思想；改造家庭組織；其性質爲社會的，思想的，謂爲值紀得念，夫誰能有異辭？考中國法制，自來統括禮樂刑政在內。古代所謂六經，其大部份即當時之法制；而禮也者，尤爲民衆公私行爲之軌範，具有法的性質。舉凡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長

幼之序，莫不於禮中見之；是以「出乎禮者入乎刑」，刑罰之設，所以致禮教於修明者也。吾人考察古代制禮定法之精神，其灼然可見者：爲尊祖先，尚血統，正戶籍，重家制。禮記謂：「神不歆非族」，故宗祧繼承之法，有數千年之歷史。而造家之始，由於婚姻；婚禮隆重，自古已然。禮記謂：「男女有制，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婚姻者，禮之本也。」又曰：「婚姻將以合二姓之好，以上事宗廟，而下繼後世，故君子重之。」試觀古者娶妻，三月滿則夫與妻備享禮而拜於祖廟，謂之廟見，方始爲婦；未滿三月則未拜祖廟，則未爲婦；其重視夫婦之結合也如此。不特此也：周禮小司徒職制曰：「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鄭註曰：「有夫有婦，然後爲家」；家也者，乃國家之單位，又即行政區劃之基礎。周禮大司徒職制曰：「五家爲比，比置比長；五比爲閭，閭置閭胥；四閭（百家）爲族，族置族師；五族（五百家）爲黨，黨置黨正；五黨（二千五百家）爲州，州置州長；

五州爲鄉，鄉置鄉大夫。「據唐律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藉考。」是爲戶籍紀錄。蓋國家依之分田畝，定課役，以「家」爲介，使國家個人打成一片，法至便也。近代戶婚律，起於漢代，蕭何承秦六法，加廡，興，戶三篇，是爲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爲戶律；北晉以婚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爲戶婚律；戶即家也，唐代以還，法多因仍，根本精神，無大變易。然而親權夫權，久而彌重，宗法之弊，歲遠益深；律之不可改者以例變通，彰彰可考。至於今日，有此根本改革，夫亦時代使然。論其重要之點，大抵古時重家制，今日重個人；古時尚義務，今日崇權利；古時着眼於身分地位，今日置重於自由契約；爰就荦荦大端，著其比較，以促社會之注意，使知革命大業在事實上已深入於吾人親子夫婦之間；果能各培所知，互求了解，則家族生活，面目別開，社會秩序，翻新創造，今日實其病發軔之日，謂非一重大紀念而何？

第一，婚姻關係：按前清律例大致如下：

專載 紀念五五

(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具無者，餘親主婚；惟卑幼或仕宦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復爲定婚而卑幼不知，已自娶妻成婚者，仍舊爲婚；但未成婚者須從尊長所定。孀婦自願改嫁者，亦須由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

(二)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即對於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乞養之類，已有明白通知了解者)而輒悔者，有罰。雖無婚書，曾受聘財者亦然。但男家悔約則無處罰明文。惟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取者有罰。然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亦負刑事責任。僅於期約已至五年，女家無過男女不娶，以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女家可告官給執別嫁。

(三) 夫妻彼此情不相得而和離者，無罪。其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絕之狀，而擅出之者；處八等罰。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娶。查七出之說，見於孔子家語；戴禮亦有之。謂：不順父母者出，無子者出，

淫出，妒出，有惡疾出，口多言出，竊盜出。解之曰：不順父母爲逆德，無子爲絕嗣，淫爲亂族，妒爲亂家，惡疾不可供粢盛，多言亂親，竊盜反義。三不出爲有所受無所歸者不出，曾經爲舅姑服三年喪者不出，嫁夫前貧後富者不出。

以上三點試取新民法觀之如下：

(一)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違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未成年人結婚，(即年未滿二十歲)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違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如法定代理人無相當理由而不同意時，未成年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決定之。除此之外，當事人有自由結婚之權，無需主婚；惟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証人。其女子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經過相當時間，(通常六個月)即可自行再度與人結婚，亦無需特定之人主婚。

(二)訂婚須由當事人自行爲之；惟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立婚約。其未滿二十歲而訂定婚約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已訂之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當事人

之一方；但須有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內載情形之一，他方即得解除婚約。此際如果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即時起，即可不受婚約之拘束。但上述情形，其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一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如果當事人之一方，并無上述法定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損害，亦應負責賠償。

(三)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此外依第一千零五十二條之規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法定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聲請判決離婚，此際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之一方，亦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須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以上就新舊法律關於婚姻問題，比較觀察，當見新民法尊重個人人格崇尚自由意思之特色。惟於此仍有宜注意者舊法所謂七出，內有無子絕嗣及惡疾不可供粢盛之條，最可表現古時重血族崇祀典之精神，但此種條項，從前不過爲禮制上之

訓條，初非強制的規定，故清律祇有不應出而擅出之罰；并無應出而不出之罪。此其一。舊律婚姻關係之取消有三種：

一為違律之婚姻，應強離之；二為夫之強制離婚；如犯姦出妻之類；三為和離：即夫婦情不相協，自願離異是也。清錢大昕之言曰：「夫父子兄弟以天合者也；夫婦以人合者也；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以人合者可以制以去就之義。」

由此可見自由離婚，在舊律本亦所許；特以習俗上夫婦雖心乖唱和，但終以離異為恥耳。若夫訂婚之說，在舊律原可視為婚姻之一部。故曰「媾則為妻」不容毀棄。其男家之可不受拘束，適以見女子地位之低劣耳；於理初無據也。新法無論男女，訂婚不受拘束，而「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一語，尤可消弭人世間無數苦惱，至可慶也。

第二，繼承宗祧：中國舊法尊祖先，重祀典，以繼承血統；傳之久遠，為子孫之義務。是以女子無祭祀繼承之權而非其族者亦不能入繼奉祀；所謂神不歆非類是也。唐律疏議有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大清律例

載：「其乞養異姓子以亂宗族者，處六等罰；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其宗。」又曰：「無子者許合同種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禱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同姓遠房及同姓。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又曰：「其收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分給財產。」凡此皆所以表示宗祧為重，而財產可輕之義。新民法於宗祧繼承，根本廢除；故於親族籍內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如有婚生子女，則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由此可見新民法惟重財產權，而於宗祧祭祀之義務，不復問矣。此際更有可以注意者：中國舊法，宗廟之祭祀及父祖之封爵，以由嫡長子孫繼承為原則，衆子孫則別創一家，為之祖先；其子孫更各奉事宗廟焉。是曰「別子宗法。」唐律有「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明清律例畧同。此節在新民法中

亦完全剷除，蓋與祭祀繼承之觀念同視也。

第三，家族財產。中國舊法，以「家」為社會之基本組織；家為家長，對外代表一家，處理屬於「家」之公法上權利義務；對內則為一家之尊長，統制家族，總縮家政；一家之財產雖為家族所共有，然以家長之名義所有之，屬於家長管理。故凡發生法律的效果之行為，悉是家長所當為。清律戶律田宅篇；欺隱田糧之條，輯註有曰：「一戶以內，所有之田糧，家長主之；所有之錢財，家長專之。」由此可見家長財產權之大。又唐律有「諸祖父母在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等語。又有「別籍異財不相須」之說；謂不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胥從此例。由此可見古時團結家族之嚴。至大清律例已加變通。例謂：「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又稱：「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家財物者，十兩處二等罰；每十兩加一等，罪止十等罰。若同居尊長應分財物不均平者亦如之。」此亦唐律舊制。關於田產分析，清例亦有明白規定，

原則上以男子為限；曰：「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嗣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份」關於女子僅曰：「戶籍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清例所定，已較歷代為周密矣。新民之法，親屬篇於第六章規定「家」之組織與內容，以其與舊日宗法社會之家，迥乎不同；故在事實上殊少重要性。惟該法關於子女夫婦之財產權及多有值得注意之點。請分述之：

（一）成年子女當然自有其獨立的財產權；未成年子女，亦得因繼承增與其他無償取得方法而取得財產，是為各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之；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二）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權。如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無論男女）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如與父母或

兄弟姊妹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如與祖父母同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如除配偶外，別無法律指定之繼承人時，其配偶之應繼分爲遺產全部。此亦與舊時有不同之處。按舊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并聽前夫之家爲主。」所謂合承夫分者，終不過爲繼嗣保管權利而已。與新律之繼承完全有別。

(二)新民法之夫妻財產制，最爲特色。蓋一以表現女子獨立地位；一以證明重視契約行爲。其法係從瑞士民法中採取而來，乃世界最新之立法例。其要點有二：一爲約定財產制；內有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分別財產制三種。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在三種中任擇其一，以書面訂立契約，作爲夫妻財產制。一爲法定財產制；如夫妻未以契約指定上述三種中任何一種，則除民法另有規定者以外，應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各制內極詳密，不勝縷述。所應注意者，法律於尊重當事人自由意思之中，仍寓設定範圍。保護

公衆之意。故吾人宜就新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各條熟讀之也。

要之上述婚姻預約，可以自由解除。宗祧繼承根本完全廢止。女子得遺產繼承之權，配偶立產權分合之約，皆爲傳統思想上鑿柄難容之物。乃居然制爲法條，見諸實施；是今日者，殆爲女子解放之新紀元，宗法社會之殯葬日。凡我國民，自應歡欣鼓舞。而今後處家人骨肉之間，義務之上尙有權利問題；情誼之外，復生財產關係；其爲複雜，尤影響於社會一般之公私生活。蓋爾後人與人與間，交接往來，更須注意各個人家庭內部之法律關係，財產狀態；其爲繁複，愈難究詰。是又法律隨人情物理之變化而改造；其中是非得失，有非可以純理論判斷之者。吾人尤不可不承認其事實而勉求新法律知識。期於適合私法革命後之新生活。抑吾人又有進者民法之親族關係已有改造，刑法有關親族之條文，亦應從速修正；又是望政府大注意也。

國民會議的由來

中國國民黨遼寧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

總理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北上，發表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他主張的原來，因為中國自辛亥革命以後，推翻滿清，國民知識幼稚，不能行使主人職權。國事爲軍閥所劫持，軍閥以國家所養的軍隊，不做保國安民的工作，却拿來故自己爭權奪利的工具；做把持政府勾結帝國主義，做戕伐民國，蹂躪國民的武器。從北洋軍閥首領袁世凱背叛民國，賣國借款，參養私人軍隊，摧殘民衆，帝制自爲以來，而馮國璋徐世昌段祺瑞曹錕吳佩孚等大小軍閥，彼仆此起，連續不斷，把全國鬧得烏烟瘴氣，不僅創造民國的主義，不能進行；而且把整個中華民國，弄得民不聊生，國不成國，日入於國亡種滅的途徑。他爲首創中華民國的人，不忍坐視中華民國半途夭折，領導全國的革命志士和反革命軍閥奮鬥，努力保護嬰兒的中華民國，使其日就成人。他研究十幾年軍閥亂國害民原因的結果，是由武力不能與國民結合；武力非國民之武力，領兵的軍人因以利用武力

，勾結帝國主義，以做搗亂民國，違反國民利益的勾當。但是國民覺悟了！起來和軍閥奮鬥，任何大的軍閥，和任何的帝國主義的勾結，沒有不被國民的力量打倒。自帝制目豪，全國無敵的袁世凱以至當年失敗的，氣不可蓋世的，挾持帝國主義爲後盾，實行武力征服全國的曹錕吳佩孚，沒有一個能逃出這個公例。這個國民覺悟發生的大力量，向任何反動勢力去奮鬥，任何反動勢力，沒有不失敗的覆滅的。我們對於內亂不已，外患交乘，民不聊生。國不成國的國事，我們應極力喚起國民，使他們覺悟起來，發生偉大無敵的力量，來解決國事，一步一步，變成真正的中華民國，不是軍閥劫持下，帝國主義操縱下的假中華民國。他由于這個結果的原故，他在北上宣言說：

『今日以後，當劃一民國革命之新時代，使武力與帝國主義結合之現象永絕於國內。其代之而興之現象，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之武力，國民革命必於此時乃於能告厥成功。』

總理北上的時候，是北方軍人，和革命志士，共同把當時頂大的軍閥賄選自爲總統的曹錕，和要實行武力征服全國摧殘革命勢力，草菅人命的吳佩孚打倒的時候。當時北方軍人，雖然有一部份的軍人，和本黨表示同情，願意尊從民意，但是大數的軍人還帶了以前軍閥臭味，兵士爲着生計驅使，莫明其妙，只是去打仗，不管是衛國保民的，還是叛國害民的。加以北方一般老官僚政客，播弄是非，鼓動風潮，欲從中取利，把整個的北方弄得混水一般，莫知所止，將來是和平的開始，還是大亂的開始，沒有人能够斷定。這個時候北方的武力，當然談不到是國民的武力，不過從推翻龐大的亂國害民的軍閥曹錕吳佩孚說，是已經有走向和國民結合的道路。這一點：我們可以拿 總理北上時候所說的話來證明。總理北上宣言說：

「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固尙無所言，而武力 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吾人於此，不得不努力以期此合結之確實而有進步。」總理在黃浦軍校告別詞裡說：

「：現在大家都知道，北京發生了事變，當這次事變最初發生的時候，很像一個中央革命。我們對於以前的情況不明瞭，現在就發生事變時候的情形而論，可以決定是我們同志的籌劃。但是最近中央的大力量，不是在革命黨之手，還是在一般官僚武人之手，拿這次變動結果看，毫不能算是中央革命。……變化之後，對於本黨表同情的，只有幾個師長旅長，普通兵士都是莫明其妙。以少數的師長旅長做重大的中央革命一定是很難成功的……不過經過這次事變之後，可信北京首都之地，的確是有軍隊來歡迎革命主義的，從今以後，只有人在北京籌劃中央革命，一定可以望天天進步。這次雖然不能造一個中央革命，以後進步，可以望造成一個大規模的中央革命。并且知道北方的軍隊和人民，也有天良與愛國心，有了天良和愛國心，就可以受革命黨的感化。我們從前看見北方的空氣齷齪，官僚卑下，武人野蠻，人民沒有知識，以爲那些人用革命主義的力量，不能感化，但在今天看起來，從前的觀察，實在是錯誤。」

當時北方軍隊，有幾個師長旅長和本黨同情，首都的北京，確有軍人歡迎革命主義。雖然是推翻曹琨吳佩孚軍閥的結果，中央的大力量，雖然不在本黨之手，還是在一般官僚武人之手，難保以後，沒有繼曹吳而起的軍閥，但是已經證明北方的武人，可以革命的主義來感化。北方的武人非個個都是違反國民利益的，背叛民國的。由這些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的端倪，的確可以證明中國十餘年來的武力於當時發生一個很大的轉變。從這個大轉變開始的時候，我們國民黨用有效率的方法來宣傳，來組織，把全國的武人能夠激發出天良出來，做衛國保民的工作，共和帝國主義奮鬥，做廢除不平等條約後盾，再不自私自利的去勾結帝國主義，做擾亂亂國的勾當，以國民的公意做動作的根據。全國的國民大家能夠覺悟起來，發生無敵的力量，拿出主人的身分，監督官吏，處理國事，使叛國害民的武力，變為打倒帝國主義，剷除軍閥的軍隊，以目己的需要來支配武力，『一定可以望天天進步』從武力與國民深切的結合，進到『武力為國民之武力』，因

為如此，我們國民黨當時要拿有效的方法，來宣傳，來組織，使第一步的『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的目的達到，總理曾定了兩個原則，做努力的途徑，載在北上宣言上：

『欲使武力與國民深切的結合，其所由之途徑有二：

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於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

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得充分表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

總理對於這兩個原則，關於武力與國民相結合，意義的重大，見新舊時代的交替，是應時代的轉變，是開始武力擁護國民利益的時代，曾更為鄭重之說明以指示本黨黨員，國民，和武人曰：

『以上二者，為國民革命新時代與舊時代之鴻溝劃然，舊時代之武力為帝國主義所利用，新時代之武力則以擁護國

『民利益而掃除其障礙者也。』

本黨向武人和國民努力的原則，總理既然定了。大家照了這兩個原則去做，固然可以在國民和武力當中發生大力量，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將背叛國民，蹂躪國民，勾結帝國主義，自私自利的武力轉變為打倒帝國主義，擁護國民利益，鞏固國民的武力。但是中國人民很多，知識不齊，優秀份子畧為明瞭國家大事，其餘的不是頭腦冬烘，充滿了封建思想，做危害國民的勾當，便是一無所知，沒有國民觀念，放棄國民責任，度為糊塗生活。加以國土廣大，交通阻塞，方言各異，本黨以數十年奮鬥的經驗，不僅是口頭講演不便當，就是文章宣傳也不容易。至於全國的武人，大多數是充滿了權利的觀念，只知自私自利，罔顧國患民瘼。其具有民國思想，為國民奮鬥的人，為數甚少。在這種場合下面，本黨雖然是很能工作的黨，在短時期內，決不能發生很大的力量，使武力與國民深切結合。因為這個原故，總理以先知先覺的領袖，洞察其中的癥結，乃提出召集國民會議以使本黨普遍

宣傳本黨主張與國民和武人，組織全國國民與武人，使武力與國民迅速的能够相結合，而應時局的需要。所謂時局的需要，就是武力與國民結合，亂國害民的勾結帝國主義的武力，從此因民氣伸張而屈伏，因民意的趨向而消滅，變為新時代的擁護國民利益的打倒帝國主義的武力。關於這一點，我們也可以拿 總理的遺教來證明。

總理北上宣言說：

『……本黨據以上理論，（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於國民之需要……使國民能選擇其需要……）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於茲三十餘年，以今日之環境而論，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為救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

『……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

一諸目的，必能依於奮鬥而完全達到。」

總理對留日長崎學生會演說：

「……所以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用全國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這是很容易辦到的。什末是全國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呢？就是（一）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反對曹吳各軍隊；（九）各政黨。這些團體，現在中國都是已經有了很好的組織，即時便可以舉出代表來；而且這些團體的份子，都是很有知識，很容易商量國家大事；其他各種團體沒有列入的固然也很多，如到有必要的時候，也可以陸續參加。」

總理在上海對新記者說：

「……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去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說到

中國人數，向來都是號稱四萬萬，但是真戶口冊總沒有調查清楚。如果用的確人數做基礎，不是短時間辦得到的事。在短時間內辦不到，便失去了這個機會，我們國民若還失去這個機會，還不講話，便是放棄主人翁的權利，以後再沒有機會，便不能怪別人了！……」

從上面，總理說的話裏面，我們何以能够證明國民會議，是本黨普通宣傳本黨主張與國民和軍人，組織全國國民與武人。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而應時局的需要？因為當時北方政府且曹吳軍閥崩潰以後，呈着混亂的狀態，軍人當中雖然很多的功利份子。但是鑒於曹吳大軍閥的失敗。都是憬然有畏，不敢公然違背民意。況且本黨同志努力的結果，贊成革命主義，服從國民公意，不乏其人。本黨能趁北方軍人激發天良的時候，軍人沒有政客所播弄的時候，武力與國民結合有端倪的時候，在短期間內，「我們國民黨提倡的國民會議，主張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來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這些團體的份子，都是很有知識，很容易

商量國家大事」本黨的主張……爲救國之良藥……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的明瞭（本黨主張）與贊成（本黨主張），「公開的來解決國事」。本黨主張，對內政策最要的是打倒軍閥培植民主勢力，改良國民生計。對外政策，最要的是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全國要解決的大事，也是如此。這樣說來，國民會議，的確是本黨在特種環境之下，將全國有知識的有組織經驗的組織起來，宣傳本黨的主張，使國民明瞭本黨主張，贊助本黨主張，將來本黨的主張，成爲全國國民的主張，發生最大的力量，向宗旨莫定的武人，和播弄政潮的官僚政客示威，使武力與國民結合。本黨更將因國民會議的機會，藉這些有知識的國民明瞭本黨主張，幫助本黨，將本黨的主張，宣傳到一般的國民；藉這些有組織經驗的國民起來普遍的組織一般國民，使全國國民篤信本黨的主張，擁護本黨的政策，確認本黨的主張，是救國良藥，舍本黨主義政策之外，便不能救中國，便

不能建設真實的中華民國；更公認本黨是中國國民的前鋒，是救中國建設真正中華民國惟一的組織，信託本黨，於本黨之外，實無其他的政治組織有救國建國的能力。由這種共同的堅決的信仰，發生一種不可抵當的力量，將統治國家的政治大權從軍閥官僚政客手裏奪來交由本黨攝行，使本黨於最短期內獲到政權，使本黨的主義政策於最短期間內得到順利實行於中國，本黨主義政策實現於中國；中國民主勢力伸張，中國武力由與國民的結合，進而爲國民的武力，擁護國民利益的武力，服從民意的武力，中國便沒有勾結帝國主義的蹂躪國民的軍閥；中國只有反帝國主義反軍閥的武力，任何野心的軍人，不能在中國繼曹吳之後而爲龐大的軍伐，來背叛中國，違反國民的利益；任何陰毒險鷲的帝國主義也不能施其毒了，勾結中國軍人，做他的工具，來搗亂中國，來破壞中國，來連繼續他在華侵畧的壽命；中國然後才能真正統一，才不致再爲內亂和外患連環的所破壞；中國然後才能從事建設，才不致被內亂外患相互的所阻止。總括的說，國

民會議的由來，是總理欲於最短期間，用捷便的方法，宣傳本黨主義政策，組織國民，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本黨獲得政權，以收拾時局，實行本黨主義政策，真實統一中國，從事建設的；乾脆的說：國民會議，是本黨向國民宣傳主義政策的，是本黨組織有團體組織的國民的；再用有團體組織的國民組織一般國民的，使本黨在中國民主勢力伸張之下，獲得政權，屈服一般武人，轟動世界帝國主義的觀聽，使武力從與國民的結合，進到為國民的武力；使帝國主義改變對華方針，取消不平等條約；中國無內亂之民賊，中國無外人之搗亂，中國然後才能真正統一，中國才能努力國民建設。

國民會議的使命

中國國民黨遼寧省
黨務指導委員會

國民會議的使命，我們可以從上面「國民會議的由來」看出來。他在曹琨吳佩孚大軍閥崩潰之後，全國混亂，武人宗旨未定，官僚政客播弄是非，蠱動政潮沒有成功，帝國主義重新拉攏軍人搗亂中國的計劃沒有成熟；一部分軍人歡迎革命主義，遵從民意，表現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端倪時候的集會；

它是伸張國民力量，來向一般的武人，官僚，政客，帝國主義示威，使武力與國民的結合，更為深切，更為進步，達到武力為國民之武力。中國沒有封建思想；自私自利，勾結帝國主義，背叛民國，危害國民的武人，官僚政客不能從中肆其如簧之舌，造出政潮，釀成內亂；帝國主義無從用其奸毒伎倆，來選擇破壞中國的漢奸來擾亂中國，維持它在華侵略的壽命，繼續享受不平等條約的特種權利；使中國從此入一個新時代。這個時代，中國的武力是擁護國民利益的武力，掃除障礙國民利益的武力。中國的武力成為擁護國民利益的，掃除障礙國民利益的武力，中國便統一，變為整個的民族的大中華民國；中國成為統一的中華民國，不是軍閥割據破碎的局面，不是帝國主義可以任意選擇漢奸來搗亂中國破壞中國，宰制中國，使中國在不平等條約之下，繼續地是被剝削壓迫慘漠的次殖民地，中國便可以建設，解決中國民族生存問題。所以總理在北上宣言裏說：

「本黨根據以上理論，（使武力與國民深切相結合）對於時

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國民會議，重大的使命，是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必須由國民起來，一致的代表其堅固決的對外對內的主張，使帝國主義知中國今日之國民非昔日蒙昧之國民，已深知國民責任；已密切團結，非可輕易欺侮者，非可任性繼續壓迫侵略者，只能在平等原則之下相互的通商往來；

自動的對華廢除不平等條約，改變對華外交方針，再不做煽惑中國軍人搗亂中國，以繼續在華享受特種權利的迷夢自討華人反對的沒趣；中國軍人因民意伸張，外誘的斷絕，縱有背叛民國之徒，感於羣衆衆意難犯，亦將改變方針，爲國民利益服務，然後中國才能真正，能永久統一；中國無自私自利，背叛民國，違反國民利益的軍閥，中國無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不受帝國主義之侵略，不因帝國主義之搗亂和破壞然後中國才能開始建設，中國才能充分建設。

國民會議重大的使命，是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若演繹起來說：爲時的國民會議，是負有下列幾項的使命！

專載 國民會議的使命

一 維持中華民國；

二 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禮救的方法；

三 收束目的前軍事；

四 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

五 打倒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

六 解決國內民生問題；

七 廢除不平等條約（抵抗列強的侵略）；

八 和平統一；

我們可以曉得當時國民會議員有這幾個使命？我們可以拿總理關於國民會議的全部遺教來證明。

維持中華民國；本黨 總理領導中國革命，至辛亥一役，不僅把滿清推翻，將三百年來國內各民族間欺凌壓之局面根本打消，改變民族間傾軋仇視不平等之氣習，爲互相扶持互相親愛之團結，并且把中國五千年來根深蒂固之專制政體推翻，將一人獨攬的國家大事，轉移到四萬萬同胞之手，使億萬人民脫離奴隸生活，恢復其主人地位，行使主人職權，建立

中華民國。中國成立民國之後，中國之事，應由中國國民處理。方為真正之民國，不幸，民國成立，因國民知識幼稚不知運用民權，放棄主人權力，為陰謀狡猾之徒所乘機，當其勢力未充，則假服務民國之便，劫奪大權，樹植私黨，締造個人勢力，及其羽毛豐富，則公然背叛民國，不惜殘民以逞，為所欲為，因此戰爭以起，中原鼎沸，造成分崩離析之局，國民則避亂不惶，求生不得，日墮水深火熱之中，國家則萑苻遍地，建設未田，日趨覆滅毀亡之途。自袁世凱，張勳，以致當年失敗之曹錕吳佩孚等大小軍閥，莫不目無民國，以服務民國之便，實行其私圖。而中國有民國之名，無民國之實，不僅非民國，滿清只一皇帝專制，民國成立，大小軍閥層出不窮，割處稱雄，任意苛征猛斂，不啻無數皇帝，幾重專制。中國未因民國便進步，國民確因民國而罹災，是非民國本身之壞，實因中國之民國，國民未參與國事，政府為反民國之人所劫持，非真民國，乃假民國。所以 總理北上在日本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會說；

「民國的名稱，是革命黨推翻了滿清以後才有的，不過十三年以來，徒有民國之名，沒有民國之實。」

總理在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的內亂之法理說：

「現在中國號稱民國，要名符其實，必要這個國家真是以人民為主，要人民都能够講話，的確有發言權，像這個情形，才是真國民，如果不然，就是假民國。我們中國以前十三年，徒有民國之名，毫無民國之實，實在是一個假民國。」

本黨標榜民權主義，為手創民國之革命黨，要把假民國變成真民國，使劫持民國政權，破壞民國的絕跡於中國，民國之政權歸於國民，主張實行民權主義，國家以人民為主體，國事由國民管理；國民欲安居樂業，謀國家之進步，自己脫離泥犁地獄之苦海，必須一致起來，向為人民服務之官吏，講話，不使其違反國民利益，背叛民國，然後方能成為真正中華民國。因為如此，當北方大軍閥曹錕吳佩孚崩潰以後，政局混亂，推翻曹吳的軍人，鑒於曹吳大軍閥的失敗，懷然有

畏，表示尊重民意的時候，本黨 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事，這種主張是本黨實行民權主義的表現，是喚起國民參與國事工作，就是使名存實亡的假民國成爲真民國的運動。由這種運動的成功，國民起來參與國事，行使主人權力，真民國才可以維持，而不致爲背叛民國之人所破壞。這一點，總理曾在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現在全國國民，……要解決國事，……要靠我們國民自己，所以在發起這個會議，要人民明白國家民在的地位，知道政治和人民利害的關係，用正派份子來維持中華民國，我們現在組織這個團體，普通人或者疑惑有力量的人不贊成，沒有力量的人徒托空言，殊不知我既發起這個會議，自然要擔負這個責任，對於有力量的人，一定要他們贊成這個會議的主張，若是他們不贊成，我就明告於天下，說他們以暴易暴，現在中國既是定名爲民國，總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講話；如果帝國，才讓他們去講話，假若一定不改國號，他們一天總要聽人民的話。」

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禮救的方法；中國成立民國以後，國民放棄責任；政府爲軍閥所劫持，政潮以政客所播弄，兵連禍結，干戈不休，國力浸微，民生塗炭，至當年大軍閥曹錕吳佩孚失敗的時候，中國軍人因曹吳之失敗，雖然有悔悟之趨勢，其環境之惡劣，較之討袁軍隊，將袁世凱推翻以後，有過知而無不及；袁逆世凱本北洋軍閥之始祖，其學識歷史手段爲北洋軍人所罕有，其陰謀險詐伎倆爲北洋軍閥所不及，籍總統之權力，召號天下，進行私圖，聲勢喧赫，北洋軍人固無有與比肩者。及其帝制自爲，公然背叛民國，爲全國人民所不耻，爲全國人民所唾棄，曾幾何時，身敗名裂勢力瓦解，幽鬱以死，洪憲曇花一現，遺留爲後世冷嘲諷評之資料，欲求庸碌善終之總統已不可得。其感人之深，足以使服務民國之武人，改變心理，去其自私自利之奸謀，忠心爲國民努力。但袁世凱帝制崩潰以後，中國武人當時雖有警惕，然不久依舊踏袁世凱之後塵，專橫自雄，割據地方，嚴然無數小皇帝，中國依然大亂不止。則曹錕吳佩孚軍閥崩潰以後

，若不研究時代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勢心中國軍人接踵繼曹吳之後而為軍閥，而亂中國，中國將永無安寧之一日。總理北上宣言說：軍閥覆滅之後，沒有同樣繼起之人，中國國民須要大家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所以本黨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全國有團體組織，知識之代表於一堂研究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這一點，總理在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裡說：

「我這次決心到北方去，就是想不失這個機會，至於所有的辦法，已經在宣言中發表過了。大概講起來，是要開一個國民會議。……全國各團體，都派出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研究在時局的弊病，討論補救的方法。」

收束目前軍事；民國成立，政府為袁世凱所劫持，賣國借款，積極練兵削除異己，佈置奸羽，陰謀帝制以後，武人專橫，形成許多大小軍閥，此等軍閥，因利害衝突，互相吞併，大有大者圖王，小者欲霸之勢，兵連禍結，干戈不休，彼仆此起，歲無寧日，最著者如皖直之戰，齊盧之役，直奉之爭

。每次戰事，孤人之子，寡人之婦，老弱轉於溝壑，田園蕪蕪，製造停頓，易貿不通，人民生命財產，因之而損失者不可計算，國家生產因之而戕伐者非數十年不易恢復。十三年反曹吳軍隊雖聯合陣線，打倒大軍閥曹吳佩孚，但是除歡迎革命主義軍隊者外，彼此各懷鬼胎，任意收編潰軍，任意擴充實力，當時雖然可苟安於一時，勢必不久再發生滔天大亂。本黨當日為結束目前軍事，防止將來隱禍，主張由國民會議來解決。這一點，

總理會對上海新聞記者說：

「這次北方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夠收束？以後中國究竟是治，或者是亂？究竟是和平的開始？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沒有止境，好比以前督軍團會議，各武人爭巡閱使一樣。至於收束目前的軍事，全國軍隊如何解編，如何遣散？如何化兵為工來開路？那都是將來會議中的條目。」

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中國自滿清失政，君主昏庸於上，官吏腐敗於下，內政日壞，外患頻來，中國國民便墜於水深火熱之中，度其悲慘痛苦的生活。本黨總理目擊心傷，不忍我四萬萬同胞陷於泥牢地獄，奴隸於他族，集合志士，組織革命黨，推翻滿清，創造民國。

興中會宣言內說：

「……乃以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猛虎；盜賊橫行，飢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慘矣！慘矣！……有心人不禁大聲疾呼，亟拯斯民於水火，切扶大廈之將傾，庶我子子孫孫或奴隸於他族，用集志士以興中，協賢豪而共濟，仰諸同志，盍自勉旃。」

民國成立，集中國四萬萬人之能力智慧管理國事。本可煥然一新，外患屏除，內政刷新，共登康莊之域。不幸，民國成立未久，政權爲袁世凱所篡竊。袁世凱心懷巨測，陰謀帝制，不惜賣國借款用兵拉攏亡清餘孽，樹植勢力，於是中國外

患更急，內政更壞，國民之痛苦更深。及其敗也，北洋軍人承其衣鉢，繼起而爲軍閥，賣國苛斂，擴充軍隊，爭奪地盤，戰亂相尋，直至民國十三年曹吳崩潰之時派有片刻休止，國民之痛苦於是更不堪設想矣。本黨總理抱解除國民痛苦的決心，於北京事變之後單騎北上，主張開國民會議，由國民的力量自動的來解除國民的痛苦，由國民的力量自動的來止中國的亂源，澈底永除國民的痛苦，這一点可以拿總理的話來證明。總理說：

「這次推翻曹吳，他們（反曹吳之軍人）極有功勞，我們國民不講話，他們當然可以講話，不過他們推翻了大武人，還更有小武人發生，大武人要作皇帝，小武人當然可以稱伯，所謂大者王小者候，以後中國的亂事，當然設有止境；國民的痛苦，更不能解除！我們現在要解除國民的痛苦以止中國的亂源，便要大家集合起來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若是武人還執迷不悟，我們國民亦可以宣佈他們的橫暴，等他們武人再

互相推翻，或者總有覺悟之一日。這次北方的事變，是武人推翻武人，有大權的人也可以打破，足見武人不足恃，有了這回事變，一般野心家看見了，或者可以斂跡；但是我們，他們才斂跡，如果目前無人力爭，他們便不顧是非，為所欲為，以後的亂事，便不知道要到一個甚麼地步。」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軍閥以國家的金錢，國民的膏血，假衛國保民之名，招募軍隊，擴充勢力，不為國家効力，不為國民服務，為個人自私自利之故，不惜賣國害民，使國家淪亡，國民墮於水深火熱之中，固為國民所熟知，所痛恨，欲食其肉，寢其皮，亟欲起而打破之對象。而帝國主義在華，藉其根深侵畧中國之歷史，趁中國國民知識未開，幫助中國軍閥，擾亂中國，維持其在華特種權力之壽命。如帝國主義利用袁世凱徐世昌段祺瑞吳佩孚賣國，資助袁徐段吳大欸招募，撲滅革命黨人，造成內亂，塗炭國民，而為一般國內所未知，亦亟須打破之對象，不打破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便蠱惑中國武人，中國便不能沒有軍閥，中國便不

能沒有內亂，中國便不能造成完善國家，所以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為我國民惟一之工作，亦為中國惟一之出路。總理北上宣言說：「不僅在推倒軍閥，尤在推倒軍閥賴以生存的帝國主義。」

總理深知欲推倒中國軍閥，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所以北上召集國民會議，希望全國國民一致起來打破軍閥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總理在「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裏說：

「中國現在禍亂的根本，就是在軍閥和那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我們這次來解決中國問題，在國民會議席上，第一點就要打破軍閥，第二點就要打破援助軍閥的帝國主義。」

打破了這兩個東西，中國才可以和平統一，長治久安！軍閥之禍害，是人人所深知的，至於帝國主義的禍害，在中國更一言難盡。……」

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中國軍閥專橫，內亂不已，表面上看來，是由於軍人自私自利心過分的發展，不惜將公德心殄滅，

做賣國殘民的勾當，飽饜其獸性的慾望，若從中國整個社會仔細的分析看來，中國軍閥專橫，內亂不已，雖由於中國軍人自私自利心過分的發展，但是不過佔問題的小部份。其最大的原因；足以給中國軍人殄滅公德心而發展自私自利之機會者，厥惟其客觀的環境，即國中社會情狀，足以使中國軍人走軍閥之路，造成內亂。中國自和列強交通以來，政治上受了列強堅艦利砲的壓迫，經濟上受了列強機器生產的侵畧；中國生產事業沒有進步，而中國人民感受西洋物質文明的風習，享受慾望飛騰的發展，於是中國的生產和消費不能相適應，即中國人以十六世紀生產方法生產，以二十世紀消費方法消費，中國人消費物自然缺乏，中國人生活問題自然發生，使中國社會情狀，不獨異於今日之歐美，并且不及中國古代足衣足食的社會。中國人在這種社會裡生活，自然惟一的目前生活出路，不遑計及將來國家的命運，個人的前途，在歧路上亂走，中國軍人便利用這些生活不能解決的人民，給以最低的生活，編成隊伍，做個人自衛和爭權力的工具。

專載 國民會議的使命

中國軍人既養了軍隊，做自衛和爭奪權力的工具，便不能不開餉源：為開餉源，便不能不爭地盤，為爭地盤，便不能不戰爭，於是中國內亂以興。中國內亂一興，中國人民在外力內亂交壓之下，生產事業愈加不振，不能生活的人愈多。不能生活的人愈多，給野心軍人利用的機會愈多；就是中國的內亂也愈加多，愈難平。中國人因內亂，痛苦日加一日，國家日下一日，中國人沒有一個不是日夜祈禱，希望是希望，與內亂是不相干的。本黨 總理以先知先覺的領袖，洞悉中國內亂的癥結，在於中國民生問題不能解決，所以他於曹吳大軍閥崩潰後北方的時候，主張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有知識的國民於一堂，討論解決國內民生問題的辦法，以為釜底抽薪，達到真正平定內亂的目的。因此，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便是國民會議的任務。我們可以拿 總理對長崎中國學生話來證明。總理說：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一個就是解決國內民生問題。……就第一件的民生問題說，中國之所以連年內亂，就是

由於兵多。中國所以能够兵多的原因，就是由於國內人民都要當兵，如果不當兵，便沒有別的方法找飯吃。現在國內許多地方的人民，都是以當兵爲謀生之路，因爲許多人民生計不遂，都要當兵，所以中國現在便有兵多之患。——因爲兵士太多，各種軍隊不能養活，所以彼此便不能不爭，便不能不戰，便釀成中國今日的大亂。廢除不平等條約：中國內亂的不得已，固然由於軍閥專橫，和國內民生問題不能解決，但是中國軍閥之專橫是由於外國人在中國搗亂蠱惑中國軍人；中國國內民生問題不能解決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侵略，將中國生產事業弄到不能發展。外國人何以能在中國搗亂蠱惑中國的軍人，帝國主義何以能侵略中國，把中國產業不能發展，是由於滿清政府昏庸，帝國主義挾持兵力和外交手段，逼迫中國和帝國主義訂了許多不平等條約。如租界領事裁判權，把中國法權弄到不完整，中國境內有一塊租界地，不啻中國境內有一塊外國領土，使搗亂中國的外國人在中國有護符，中國人不能依據國際法處理他；中國作亂人有逃避的地方

，中國人無從嚴辦他；如海關，帝國主義藉不平等條約的把持了海關，限制中外通商稅率，使國中不能自由稅率，使國中不能自由稅率，保護國內生產事業，轉且幫助外人，簡直把中國財政弄得不能整理，產業無有發展之餘地。我們中國人要定內亂，必須廢除不平等條約，使外國人不能在中國搗亂，中國作亂的軍閥在國內無逃避的地方，中國可以自由改訂中外稅率，可以抵制外貨，保護國內產業，解決中國民生問題，然後中國內亂才可以終止。中國和帝國主義訂了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賴不平等條約在中國享受物種權利，中國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自然不允許，帝國主義力量很大，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工作自然是很困難。中國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中國人大家起來和帝國主義奮鬥，帝國主義在中國人一致反對之下，不惟不能得到物種權利，反且因中國惡感，不能在中國立足，做普通的經商，自然願意允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訂立平等約條，和中國通商。因爲如此，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討論國事，把廢除不平等條約，列

在國民會議重要問題。總理說：

要防止外國人在中國搗亂便先要外國人在中國沒有活動的力量，要外國人在中國沒有活動的力量，還是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廢除了一切不平等條約才可以收回租界海關領事裁判權

，中國才可以脫離外國的束縛，才可以還我們原來的自由：

：要全國有組織的團體，都是一齊加入，然後國民會議才可

以開成，然後這個國民會議才可以有很大的力量。因為要得

到國民的全體主張，……對外廢除中外不平等條約，才可以

轟動世界人民的視聽。現在中國搗亂外國人：不過是少數無

賴流氓，至於在外國許多主張公道的外國人，都不知道這些

詳細情形，假若那些很公平的外國人，都知道了中國同他們

所訂立的那些不平等條約，實在是壞，他們一定出來仗義執

言，和我們打不平，要幫助我們要求他們本國政府，廢除那

些不平等條約。——對東京大阪神戶國民黨歡迎演說詞：

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

破列強侵略，就是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

事裁判權。——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和平統一：中國人因

為內亂造起，民不聊生，國脈頻斷，沒有一天不希望中國和

平統一，國民得昭蘇的機會，但是中國的內亂，有歷史的因

緣，因環境的逼成，受外力的影響，情節複雜，中國人要

和平統一，必須中國人全體起來，將這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

打破，然後中國和平統一的目的，才可以達到，中國人惟一

的要求，是和平統一，和平統一是一中國人惟一的希望，是中

華民族惟一的出路，惟和平統一，中國人才能安居樂業，中

國民族才能復興，才不致有滅亡，所以中國和平統一，除了

幾個冥頑的窮兇極惡者外，全體的人都是積極努力這個運動

。因為全體的人努力這個運動心急，結果，往往促成中國更

加內亂，更加不能和平統一，就是以善意起，以惡果終，如

討袁逆世凱那些軍隊，起初沒有一個不是標榜擁護民國，為

國服務，求和平統一的，然而，結果，袁逆倒了，出了許多

小袁世凱，中國內亂不已，距和平統一的道路更遠。中國人

大家努力和平統一，結果為什麼不能和平統一，並且愈加紛

亂？就是中國人努力和平統一，沒有一致的主張，沒有一個完整的辦法，各行其是，從努力和平統一的工作，做到破壞和平統一的地步。民國十三年北洋大軍閥曹錕吳佩孚倒了，全國人都是興高彩烈的對於時局表示歡喜，以為曹吳倒了，中國可以和平統一，惟本黨總理對於時局，則抱着一則一喜，一則以憂的態度，喜的是曹吳倒了，中國障礙和平統一的曹錕吳佩孚已去，進行和平統一容易。憂的是曹吳倒了，中國努力和平統一，反對曹吳的人要各行其是，把中國弄得愈難和平統一。所以他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說：

「我們在這個時機，要問是全國大亂的終結，還是和平統一的開始，全靠我們國民！我們國民要想和平統一，便應該萬衆一心，全國各團體都派代表來加入國民會議。」

中國人要中國和平統一，必須全體起來，共同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辦法，大家遵守，然後努力和平統一工作，才達到真正和平統一目的，不走上反和平統一的道路，才打破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不致為造成內亂的複雜情節所攔住。中國人

要全體的共同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辦法，惟有開國民會議，把全國國民聚於一堂，共同討論和平統一辦法，討論的結束，不分有兵的，沒有兵的，大家一致去服從，然後中國才能和平統一，才能永久和平統一。所以本黨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在集中全國謀和平統一的意見，使大家服從，使和平統一早日實現，不使助努力和和平統一的人，做破壞和平統一的罪人，因此，是討論實現和平統一的統一辦法，促成和平統一，早日實現，是國民會議的使命。總理對長崎學生說：

所以我於棄西南，隻身往北方去，提倡和平統一。我所主張和平統一的辦法，是開一個國民會議，用全國已經有組織的團體舉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

……國民會議開不成，中國便要大亂不已
總理在「國民會議為解決中國內亂之法」中：所有加入的團體，不論他有沒有軍隊，不管他是屬於那一界，都要照國民會議所決定的辦法，服從國民會議的主張。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八次會議紀錄

四月二十八星期二

一 行政院財政部先後令咨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等因核與以前從緩施行之案不無抵觸并於本省漁業行政經費及水產事業用款亦受影響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

主席提出

決議 加具意見呈政委會核示

二 擬將瀋海市場警察權收歸省會公安局提請公決案

黃委員顯聲提出

決議 通過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零九次會議紀錄

五月一日星期五

一 特派員核復鐵嶺等縣添用外交人員并擬定交經費各節提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原呈辦理

主席提出

二 警務處呈據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呈請修正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案

決議 准予修正

主席提出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十次會議紀錄

五月八日星期五

一 擬訂接濟各縣春耕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主席提出

二 清鄉期限屆滿清鄉局應否依限裁撤請公決案

決議 再展六個月呈政委會核示

主席提出

三 遼寧造幣廠呈送該廠辦事細則提請公決案

決議 交秘書處發註再議

主席提出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紀錄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一 擬訂被災及邊遠各縣原有地方機關裁併辦法案主席提出

決議 修正通過



槍匪拒捕警察殉職

遼寧省城工業區國民市場後住戶李永魁原籍錦縣人，業木匠，在南市場某銀行暨修工程，家有一妻一妾，五月十三日午後四時許，李外出未歸之際，突由大門走進一人，言係租房者，直入李之屋內，李之妾李王氏謂租房因何進屋？該人不答；隨即抽出八音手槍，緊對王氏之胸口，逼索錢財。王氏觀狀大驚，答稱無錢，僅有銀手鐲一付，乃由手上摘下，交與該匪。匪復轉身威嚇李妻李氏，令其開箱找錢，李氏民亦謂無錢，箱中只有銀手鐲一付，該匪令速取出，李氏

正開箱之際，李王氏抱其十一月之小女孩往外便跑，被匪回身看見，用手揪住，當胸射擊一槍，彈由左乳穿過，僅穿一小洞，未傷內部。李王氏痛極大喊，該匪抽身即逃，王氏起身追出，至大門外見該匪西奔，乃狂呼「他是胡子！」遂有路人報告該管省會六分局鐵道口分所守望警黃琪楷。該警遂即報告警長修耀忱，帶警四名趕往追捕，至國民市場紅牆外，與該匪迎頭撞見。該匪即隱身廁所，開槍射擊，警士等分佈四方，將匪包圍還擊，雙方互戰約二十分鐘，開槍百餘發，匪人因子彈將罄，勢漸不支，乃向國民市場西逃，且戰且走，警士等且戰且追。時有省會公安六分局差遣警士張汝峯，在國民市場彈壓野台戰，突開槍聲，跑出順牆追尋，正與匪人迎頭撞見，該警不知其有匪，未加注意。但該匪因見迎面來一警察，猛力向前將張警揪住，按倒地下，張警未及掙扎，被匪由頭頂一檢立即殞命。該匪復與追趕之警察再戰，斯時六分局及總局均聞訊趕到，驅散閑人，將匪包圍，鏖戰結果，六分局局員王子良用槍將該匪右手擊傷，鐵道口分所警

長修耀忱奮勇上前，將該匪攔腰抱住奪下手槍，各警士乃一擁而前，將匪擒獲。六分局長陳慶敷命將該匪及受傷少婦先送新生醫院救治。檢查匪人右手傷勢，被炸子將手指炸去三個，用藥布包好，遂綁赴六分局訊辦。至於事主李王氏左乳槍傷，據該醫院院長馮希濂談：不關重要，兩星期後，即可出院。自將該匪綁送六分局後，由陳局長及司法局員秦樹滋審訊該匪供稱：名丁鳳昌，年三十六歲，河北昌黎縣人，曾在某軍隊充差數年，近因賦閒，昨始由關裡到瀋云云。繼由該匪腰內搜出當日所搶之銀手鐲二付，匪則暫押拘留所內。嗣有六分局局員韓慶昌前曾充工業區定平街分所長，恍惚該匪家住定平街附近，乃帶警士數名會同局員王子良前往定平街偵察卒將該匪之妻鄭周氏，及幼女一名拿獲，并搜出槍車一個。帶局審訊結果，始知該匪適才所供乃係假名，其本來姓名稱「鄭世旭」匪妻並供出素與其夫往來者，有張某及吳某等二人，當派警前往均拿獲到案，於十四日一併解送公安總局訊辦。公安局方面以張警奮勇擒匪，因公殞命，決定日內開會追悼，并募款撫恤。嗚呼若張警者可謂死重於泰山矣。

偵探 假山石畔

滬寧火車的頭等車室中有一個乘客，氣概很是軒昂，祇要瞧他那兩顆閃閃的眼珠便可知是個極有機變的人，加着咀邊兩撇八字式的鬚鬚，更足以加幾分威勢。他穿一件元色鐵機緞的皮袍子，外罩一件元色直貢呢馬褂，頭上戴一頂四喜皮帽，脚上著一雙光可鑑人的黃皮靴。他從坐上站起來對車窗外望了一望，接著就看了看手表，似手在那裏估計到上海站的時候。一會他重又坐下，把坐旁的報紙拏起來慢慢的翻檢，他翻到蘇州的一則通訊，不禁格外注意那則新聞是：

鑽項圈失竊案 前晚為金獅河沿陸少伯婚期，賀客盈門，頗極一時之盛；不意結婚時新娘所配之鑽項圈，忽而失竊。該項圈係乾宅下聘之物件，價值不貲。當即報告警察廳偵緝。聞警界中人云：此案或涉魯賓？刻正偵騎四出，想不久定可破獲也。

那人看了只是攢著眉呆呆的出神，猛然一陣子汽笛鳴鳴的聲音，牙把他驚醒過來，抬頭一看，知道已到了崑山；五分鐘

後車子又開行了。那人又換了張報紙，有意無意的瞧著。忽然他的目光移射在本埠新聞欄的一段新聞上；

北京檢察廳偵探長霍利恩君，定於三月十日抵滬，已電告上海警察廳長梅雪岑屆時託為照料一切。聞霍君此行純為遊覽性質，并未受委何種職務云。

他看了微微點頭，隨手把報紙拋在旁邊，一壁點著了一支紙烟，閉目沈思。這時車子已過了南翔，那人又換吸了一支紙烟，把兩股交疊著不住的搖動，態度很是鎮靜。忽然又是嗚嗚的幾聲，他抬頭見烟囪矗立，洋房櫛比，知道已到了上海北站，他拋了殘烟，立起身來拍了拍衣服，整了整帽子預備下車。

車子到站的時候，那人在車窗中望見站上很整齊排立著一隊警察；他也并不留意，車子一停，他便慢慢的走下車來，剛踏到月臺上，就見一箇穿警服的人，很快的跑過來笑著說道：「霍先生！你果然是搭這班車來，在下已等候多時了。我雖然沒有和你會過面，可我常常在報上看見你的照片，很容

易認識的呀！你的行李呢？想是統打了行李票吧！」那人隨口答道：「我的行李統託了我的助手照料，要下一班車才來呢？你是警廳裏的秘書；還是——」在下叫海奇士！」「原來就是警長，失敬了！」這時海奇士已挽了霍利恩，慢慢的向收票處走去，走了幾步，那排立的一隊警察，頓時立正很整齊的行了箇敬禮。霍利恩把皮帽脫了，畧畧點頭，一壁已出了收票處。海奇士指著一輛汽車道：「霍先生！請上車吧！」

上海警察廳長梅雪岑年紀已在四十歲開外，但是他的精神非常健旺，他把右手托在下頰上，目光注視台上攤着的一封信。一會他忽仰起頭來，攢着眉沈思，似乎有一件很難解決的問題，在他的腦海中盤旋。那時室門緩緩的開出來，陡然走進兩箇人，雪岑忙自座上立起來道：「這位可就是——」海奇士搶著說道：「正是，這位就是北京檢察廳偵探長霍利恩先生。」雪岑笑著請他坐下，一壁說道：「久仰霍先生的大名，這回到上海來，不妨多盤桓幾天，說不定敝廳還有借重先生的

地方呢？」霍利恩也謙遜一回，雪岑回身把臺上的信，遞給奇士道：「這信又要來和我們作對了，你瞧罷！」海奇士很覺詫異接過來約畧看了一遍，面上頓時泛了灰白色喘囁道：「他真是個魔鬼！」那時霍利恩忍耐不住，便立起來，率然問道：「到底是甚麼一回事！」海奇士把信順手遞給他道：「霍先生你瞧著名劇盜魯賓，又要無風興浪了！」霍利恩怔了一怔道：「我在北京早聽得上海有這麼一箇混事魔王，攪得社會上沒有一天安寧。現在他又耍鬧甚麼把戲呢？」一壁接信念道：

慈孫先生：刻以急需擬暫借假銀一萬五千元，請以此款置於圓內假石山畔小穴內，准明晚趨前拜領。惟須純以紙幣，且萬勿告諸顯項之警察，及蠢爲鹿豕之偵探，以貽噬臍之悔也。

魯賓 三月九日

霍利恩反覆看了兩遍，又索信封看了說道：「這十三局在甚麼地方？」奇士道：「在勞萊路」雪岑也接口道：「和海克路相近，這信上地方慈孫就住在海克路的」。霍利恩沈思了一

回，把信遞還雪岑，重復坐下道：「方慈孫想必是商界中人了？」雪岑袋了信道：「不！他是市議員，很有些名望，家裏也很殷實」。海奇士往來踱著，用手不時的搔頭，忽而停了脚步道：「照信上的約期，就是在今晚了，時間這樣急促，到底應該怎樣辦呢？」霍利恩很莊重的說道：「在下剛到這裏，就遇見這種機會，少不得要和他周旋一下」。雪岑原沒辦法，聽霍利恩肯挺身担任，自然求之不得；至於海奇士幾次喫過魯賓的虧，也是驚弓之鳥，現在有人幫忙，頓時胆子也裝起來了。那時時鐘鏗鏗的敲了六下。雪岑道：「現在我們到膳食室中，去喫過晚飯，再議進行的辦法吧？」晚飯過後，霍利恩坐在廳長辦公室中，銜著一支香烟，盡力吐吸。正在這寂靜的當兒；忽有一人走入室內，雪岑忙呼道：「狄敏！我來替你介紹，這位就是從北京來的霍利恩先生」。又回頭道：「霍先生這是敝廳偵探長狄敏。」兩人各自招呼了，但是狄敏不住的把霍利恩打量，霍利恩似乎不覺，只顧吸着香烟。那時雪岑又道：「狄敏：你來得正巧，剛才我告

訴過你方家的案子，承霍君肯幫助我們，我們正是萬分感激的；現在已經將近八點鐘了，事不宜遲，我想請你伴霍君同去，你一切聽霍君的調度便了。狄敏聽了，心裡很覺不快；暗忖魯賓雖然不易對付，可是有我在這裏，諒來也不至束手。現在憑空教人家幫助，不但要被魯賓恥笑，就是社會上對於我們警廳裡的信仰心，也許要低落咧？狄敏心裡這樣想，不過面子上不能不答應。所以微微的點了點頭。

那一鈞新月，已慢慢的升到空中。在路燈稀少月光黯淡的寶吉路上，有一輛汽車向前飛馳，車中除了開車的，裏面并肩坐著兩個人。一人笑說道：「霍君！請恕我冒昧，要說句話，你的尊容委實和魯賓的面龐相像啊？」霍利恩嗤的一笑。用滑稽的口吻答道：「狄敏先生！倘然你的說話，完全正確。那末我這回到上海不被你們誤拘，也是倖呢？」狄敏忽作莊重聲道：「這回倘然我到車站接你，說不定要把手拷套在你的手上。」霍利恩拍手道：「今天魯賓捉魯賓，倒是一樁很新鮮的把戲，不過你現在和魯賓同車你的前途正很危

險咧？」狄敏向車窗望了一望道：「不防！憑我的機智和胆力，想來也不至於完全失敗吧！」如此約摸寂靜了三分鐘。狄敏忽呼道：「霍君這裏就是海克路，你看前面一家屋子門前有燈光的，就是方慈蓀的宅子了。」

霍利恩打量那所屋子時，原來是一所西式的樓房，從矮牆內望去很容易瞧見樓上的洋臺。這時門已開了，狄敏掏出名片遞給僕人道：「我們是警廳裏派來的。僕人把他們大畧一瞧，便領他們進去經過一塊草地，才到了左邊的一間客室。不多時那方慈蓀早已走了出來，瞧他年紀約摸有四十開外，長方臉，桂園鼻，很有些富貴氣象。他突然問道：「那一位是狄——」狄敏忙迎上一步道：「在下便是狄敏」又回頭指著霍利恩道：「這位是北京警察廳偵探長霍利恩君，還是今天到上海來，聽得了這件離奇的案子，特地來幫助我們的。」慈蓀很謙虛的恭維了幾句。大家坐定後慈蓀送過了紙烟，才說道：「這一回實在是意想不到的，怎樣魯賓竟把我當作目的物起來？」霍利恩燃著了紙烟，緩緩的問道：「他信上不是

叫你把錢放在園內假山石畔的小穴內嗎？那麼那假山石在園內甚麼地方呢？」慈孫用手指着後面道：「從這屋子裏出去經過一塊草地，穿過竹笆，便可以到花園裏，那假山石卻在園西北角上。」這時室中寂靜了一會。狄敏忿著說道：「魯賓從不失信的，現在已經八點多鐘，我料再隔二點鐘，他就要光顧了。我有一個對付的法子，就是請方先生，把款子拿出來，允許他的要求去放在假石山畔的小穴內。」慈孫把手搓了一搓道：「狄敏先生不要說頑話，倘然我情願給他錢，何必要請你們到這裏來呢？」狄敏呼了口烟道：「我的話，還沒說完呢？」那時我們在暗裏監守著，等他拏去後；我們也不必聲張，就暗暗追蹤他，直到了他的巢穴裏然後用一網打盡的法子；那麼失去的錢，也不難追回咧！說時把眼光瞧了霍利恩的臉上，似乎徵求他的意見。霍利恩拋了殘烟搖頭道：「這法子固然是周密，我想還可以簡便一些。因為我聽得魯賓做事，不大派部下人出去，十回到有九回親自出馬的。這回說不定他仍舊自己來呢？我們也不必把錢放在假山

的小穴內，只要在暗中伏著，等他來時，便直前拘捕他。俗語說，擒賊擒王，魯賓拘獲後，他的羽黨，也就不足顧慮了。」慈孫拍手道：「著啊！這樣辦法簡捷得多咧！」狄敏也無話可說。於是霍利恩立起來道：「現在要請方先生，領我們到後園裏去察看一下。不然我們路徑不熟，就先吃了虧呢？」他們從花園裏回來，霍利恩低聲問道：「慈孫先生！請原諒我為慎重起見，還要問一句話，你的銀錢是放在甚麼地方的？」慈孫道：「我索性領你們去看吧！」說時就蹬蹬上樓，二人也跟了上去，慈孫指著左邊的一間道：「這是我的休息室中，靠窗有一寫字臺，寫字臺旁邊，就放着一隻保險箱，銀錢統放在裡面的。休息室間壁是浴室：浴室間壁的是貯藏室；貯藏室間壁才是我的臥室呢？」於是重復下樓，回到客室裏，那時僕人倒上茶來，慈孫又道：「這兩天恰巧司閻的回去，內人又歸寧了，所以家內只有我和這阿三，此外還有一個老媽子很覺得冷靜呢！」霍利恩把手表一看道：「現在將近九點鐘了，我們也該預備起來，我想叫阿三去守花

園後門，不過那大門更是緊要。」說時瞧着狄敏道：「我想請你辛苦一下子吧？那門內不是有一排冬青樹嗎？這樹很可以藏身，你索性把門虛掩了，等那廝來，我也要冒一回險，就躲在假山石的旁邊。至於慈慈先生儘可息休靜等着好消息吧？我和狄敏統有手槍的，不知道阿三有沒有手槍的。」慈慈道：「不妨我給他就是了。」於是大家分頭埋伏起來。

警察廳長梅雪岑等狄敏去後，正在那裏和海奇士猜測這回魯賓一定要失敗，忽然部下遞進一張名片來，雪岑接過一看，不禁從座上直跳起來道：「咦真是咄咄怪事。奇士忙湊過去看時那名片上明明寫著「霍利恩」也暗吃一驚。這時那個北京檢察廳偵探長早已渡了進來。大家通過姓名。雪岑劈頭問道「霍先生！你來電話搭寧滬頭班車來滬，怎麼到現在才到呢？」霍利恩隨手把呢帽掛在衣鉤上，答道：「這是因為昨晚黃省長請客，我在席間多喝了幾杯酒：所以今天早上起身遲了些。我看兩位的神色，很是匆忙，不知道有什麼——」海奇士不等他說完，就把在上一班車接著霍利恩和拘捕魯賓的

事說了一遍。霍利恩攢眉道：「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不過我要冒昧一句話，奇士先生，我和那人的貌也許有相同的地方，你只看了我的照片，自然也很容易弄錯的。可是他遠行幾千里，不帶一點行李；這不是一個大大的破綻嗎？你在這一點未免太疎忽了。」奇士紅漲着臉道：「他原說行李教一個助手押着在下一班車到上海，不過現在想起來，果然有些可疑！」那時雪岑打量霍利恩時面龐委實有些相像，不過那人還瘦小些。上身穿的也是元色直貢呢馬褂，但袍子却是上青鐵機緞的，那時霍利恩發出很堅決的口吻道：「我料那人竟敢將計就計，到警廳裏來又敢和狄敏去拘捕魯賓一定是個大奸巨猾。」雪岑正要回答，卻見部下呈上一個電報來，那電報早已由書記譯了出來，雪岑一看拍桌道：「壞了！壞了！」霍利恩和海奇士很快的走過來回聲念道：

上海警察廳長鑒：頃得偵探報告云：著名劇盜魯賓，在蘇竊陸姓鑽項圈後，即於今晨搭車回滬。偵探目覩彼入三等車中，特徧索不得，彼戴四喜皮帽，穿元鐵機緞袍

子，直貢呢馬褂，著黃皮鞋，請爲注意。

蘇州警察廳長尹啟

霍利恩微笑道：「我原料知，必是那厮。」奇士道：「不過我還有個疑問！魯賓既在蘇州，他怎麼能設寄信給方慈蓀呢？」

霍利恩不耐道：「你真一些推測力都沒有，我告訴你吧！他寄給慈蓀的信，是教部下的人住在上海的也不知有少呢？魯賓原預備今天回滬，在晚上赴慈蓀的約不料他下車時，你竟誤認了我，他就將計就計的到這裏來了。不過現在事機急迫，并且狄敏的前途也很危險，我們須得趕快就去。」雪岑道：「請吃些東西去，胡乱充一充飢。」霍利恩搖頭道：「實在一秒鐘也不能耽擱。」一壁在架上拿了呢帽，雪岑沒法，便按鈴喚榮生預備汽車。

霍利恩和海奇士坐着汽車，到海克路的轉角時，鐘正鏗鏗打了十一下，霍利恩便喚榮生停車，一壁和海奇士下車步行，他們將要走到九十九號的門前；見路旁停着一輛汽車。海奇士知道這輛車子便是狄敏和魯賓坐了來的，便放心了一半，

那時已拉了霍利恩的手，走上階石。正要按門鈴，不料手剛碰在門上那門已漸漸的開了。原來門沒有關，他們躡足走入，還不到十幾步，只見冬青樹裏霍的跳出一箇人來舉着手槍對準了他們。霍利恩正要上前抵抗，那海奇士早已搶上一步低語道：「狄敏！你在這裏幹什麼？你同來的魯賓現在那裏去了。」狄敏把目光瞧着海奇士道：「我告訴你吧！剛才的霍利恩是假的，原來就是魯賓。」說時又指着霍利恩道：「這位才是霍利恩先生呢？」狄敏大驚道：「那麼我們趕快去拘捕他吧！魯賓在後元的假山石畔旁邊呢？」

他們三人一窩蜂的趕到園內將要走到假山石畔，猛然見一個黑影一閃，霍利恩最是敏捷，縱身一躍，已把那人揪住。接着海奇士狄敏也走了過來，把那人拷了個結實。因爲在黑暗裏看不清那人的面貌，便推那人出了花園，到客室的門口，在燈光下看時，海奇士和狄敏同聲叫起苦來，原來那人獐頭鼠目，身上穿一件元色斜文的棉袍子，那裏是剛才冒充霍利恩的魯賓呢？霍利恩喝道：「你是誰快說？」那人顫頭道：「

我是王小五這回冒了魯賓的名字寫信嚇詐方慈霖，現在想起來拏錢呢？」

這時見守後園門的阿三也奔了過來。狄敏瞧着王小五問道：

「你打從甚麼地方進來的。」王小五道：「我在花園左邊的牆爬進來的。」那時聽得樓梯上有很急促的脚步聲，大家同時

抬起頭來只見方慈霖立在梯子上很匆忙的說道：「列位！快上來查察一下，因為我聽得了你們的聲音，想下樓來，卻見

休息室門正開着咧？」大家一同跟着上樓，走進休息室把電燈開了，見室隅的保險箱門，早已打開了。裏面的一萬四千元鈔幣，不翼而飛。只在保險箱抽屜裏，檢着一張魯賓的名片。後面用自來墨水筆寫着幾句道：

此次君等開門揖盜，使余滿載而歸；至感。方君之款，不敢動用；一俟霍尹蒞止，當即奉璧。

(完)

本刊招登廣告啟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 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定價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

茲將價目表列於下，如欲登載，函訂面議，均無不可，此啟。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底封外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本期定價現洋五角

128